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本)

项目名称:山西新弘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
回收利用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山西新弘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补充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收集、储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补充了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收集、储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 P13-14。
2	补充废矿物油储罐呼吸、装卸工序集气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介绍,明确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以及更换周期,以确保净化装置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补充了废矿物油储罐呼吸、装卸工序集气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介绍,明确了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以及更换周期,以确保净化装置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见 P45-46。
3	补充破损电池酸雾集气罩、净化装置基本情况介绍,明确是否有废中和液的产生,为危废暂存间建设规模提供依据。	补充了破损电池酸雾集气罩、净化装置基本情况介绍,明确了有废中和液的产生,为危废暂存间建设规模提供依据。见 P41-43、P47。
4	补充完善导流设施建设情况介绍,明确各类液态储存罐(槽)围堰设置规格;补充各事故收集池设置规格的确定依据,以满足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临时收集要求。	补充完善了导流设施建设情况介绍,明确各类液态储存罐(槽)围堰设置规格;补充了各事故收集池设置规格的确定依据,以满足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临时收集要求。见 P17-18、P24。
5	补充车间现有地面防渗是否满足要求以及新增防渗措施介绍,为施工监理提供基础资料。补充区域潜水含水层水位标高(丰水期的),分析项目设施底部是否满足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线的标准要求。	补充了车间现有地面防渗是否满足要求以及新增防渗措施介绍,为施工监理提供基础资料。补充了区域潜水含水层水位标高(丰水期的),分析项目设施底部是否满足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线的标准要求。见 P29、P17、P24。
6	补充山西晋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及委托公司收集的协议介绍,确保本公司收集的危废能得到妥善处置。	补充了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及委托公司收集的协议介绍,确保本公司收集的危废能得到妥善处置。见附件。
7	按以上修改内容,核实环保投资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按以上修改内容,核实了环保投资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见 P1、P66。

李军按专家意见修改

李兴明 2022.8.1



厂区大门



厂房现状



厂区北侧



厂区西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西新弘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203-140925-89-05-3971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雪刚	联系方式	13934616734
建设地点	忻州市宁武县阳方口镇大水口村东北 603m 处		
地理坐标	(N 39 度 7 分 17.492 秒, E 112 度 17 分 26.4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149 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43
环保投资占比（%）	3.5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71.39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2018 年 4 月 27 日，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我市各类园区明确为县级园区的通知》确定宁武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县级园区。为确保园区科学合理建设与发展，宁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山西启明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武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p> <p>园区 2022 年控制总用地在 17.9 平方公里；2035 年控制总用地在 32.7 平方公里。依据《宁武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园区规划为一区四园。其中，北园规划面积 2.5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东园规划面积 15.8 平方公里，</p>		

	<p>主要发展煤炭开采洗选，燃煤发电，新材料产业；南园规划面积 9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燃煤电厂（华润宁武 2×35 万千瓦），煤矸石、粉煤灰制砖等建材行业；西园规划面积 5.4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和物流业。</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2018年山西省环境规划院开展了《宁武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7月3日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忻审管生态函【2020】95号文出具了关于《宁武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依据《宁武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园区规划为一区四园。其中，北园规划面积 2.5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东园规划面积 15.8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煤炭开采洗选，燃煤发电，新材料产业；南园规划面积 9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燃煤电厂（华润宁武 2×35 万千瓦），煤矸石、粉煤灰制砖等建材行业；西园规划面积 5.4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和物流业。宁武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6。</p> <p>规划定位：园区以优质煤炭资源为依托，以煤为基础，纵向延伸发展火电、新材料、建材，横向延伸发展物流、煤机配件制造维修、农产品加工等生产性服务和生活性服务业。以循环产业链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推进产业绿色化，形成若干产业集群。</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置属于宁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北园。本项目主要从事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属于危险废物的贮存，有利于对园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符合园区的规划定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2022 年 3 月 7 日，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203-140925-89-05-397116。

此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淘汰生产设备之列，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三线一清单中的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一清单，就是规划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山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可能涉及的区域主要包括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防风固沙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等陆地重要生态功能区，或水土流失敏感区、土地沙化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高寒生态脆弱区、干旱、半干旱生态脆弱区等陆地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区。

项目场址位于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阳方口镇，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宁武县生态功能区划》和《宁武县生态经济区划》，本项目的选址不违背宁武县生态功能区划及生态经济区划，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原则。因此，本项目建设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宁武县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统计表可知，监测项目包括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 六项，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数据均满足《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说明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恢河，位于本项目东侧 3.5km，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该段水环境功能重要源头水保护、水质要求为Ⅱ类。根据 2021 年 12 月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全省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情况，桑干河梵王寺断面水质为Ⅱ类水，说明该段地表水质量较好，满足《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Ⅱ类水质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收集后泼洒抑尘，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使区域环境质量降低。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违背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项目，消耗的原辅材料主要为电能和少量的汽车燃油，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对照产业政策进行分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为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5）项目与《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文件中的忻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见附图 5。

一般管控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为主，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执行国家、省、市相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忻州市一般管控单元内，不属于忻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管控类别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忻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将按照环评要求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政策要求；在严格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忻政发[2021]12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表 1-1 忻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制定规划，统筹安排，依法逐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布局不合理重污染企业实施关停搬迁。 2.对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其管控规则应以自然资源部最终出台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为准。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4.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 5.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规定范围内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6.加强矿山生态环境监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域等重要生态保护地禁采区域内开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布局不合理重污染企业。 2. 本项目未纳入现在忻州市生态保护红线。 3.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不属于“两高”项目。 4.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5.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6.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项目，不属于矿山类项目。

	<p>1.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p> <p>2.“1+30”区域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要逐步取消自备燃煤锅炉，积极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p> <p>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5.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6.鼓励企业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新材料，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开展废弃物处理及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p> <p>7.煤炭企业应当按照综合利用和处置煤矸石技术规范要求综合利用和处置煤矸石。</p>	<p>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落实了“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p> <p>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3.本项目不设置锅炉。</p> <p>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6.本项目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新材料。</p> <p>7.本项目没有煤矸石产生。</p>
	<p>1.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p> <p>2.危险废物按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处置。</p>	<p>1.本项目建立健全了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了预防、预警、应对能力。</p> <p>2.本项目废机油和废电池按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处置。</p>
	<p>1.水资源、土地资源及能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能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p> <p>2.加快推进岩溶大泉泉源和重点保护区的保护和生态修复。</p> <p>3.到 2022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 7.9 亿立方米。</p> <p>4.忻州市忻府区、原平市、定襄县实现平原地区散煤清零。</p> <p>5.全市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2022 年达到 42%以上，城市国土绿化品质有效提升。</p> <p>6.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恢复治理工作，实现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根本好转。</p>	<p>1.水资源、土地资源及能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了“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能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用水量很小。</p> <p>4.本项目不属于散煤项目。</p> <p>5.本项目绿化率 2.8%。</p> <p>6.本项目不属于矿山项目。</p>

本项目位于忻州市宁武县阳方口镇大水口村东北 603m 处，采取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后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

设不违背一般管控单元的基本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项目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 宁武县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宁武县县城总体规划》(2007-2020)，规划内容如下：

规划区范围：北至石湖河，南至杨庄，西至庄子上，东至张家窑，以村为单位，包括城关镇的14个村和阳方口镇的石湖河村，规划范围11.8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近期2010年，远期2020年。

城市性质：县城是晋西北的铁路枢纽；煤炭开采加工和旅游业服务的小城市。

用地发展方向：优先集中发展大河堡以东，城市向东、西发展成为带状城市。

城市规模：近期人口规模4.5万人，远期为6.6万人。规划近期城市建设用地面积367.19万平方米，远期城市建设用地562.83万平方米。

城市空间布局结构：县城由老城、东片区和西片区三个中心组成。规划形成以老城为中心，东、西两片区为次中心的城市空间结构。

本项目位于宁武县阳方口镇大水口村东北603m处，不在宁武县规划范围内。

(2) 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将山西省15.67万平方公里的面积划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区域。

按县域面积统计，全省重点开发区域占省域面积的20.15%。全省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占省域面积的79.85%。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占省域面积的28.65%，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占省域面积的51.2%。全省禁止开发区域面积初步统计为2.22万平方公里。禁止开发区域以自然或法定边界为基本单元，分布在其他类型主体功能区域之中（约占全省面积的14.20%）。

①本项目与主体功能区划位置关系

本项目行政区划隶属于宁武县阳方口镇一带，宁武县位于吕梁山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属于省级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

②本项目所在功能区划功能定位

此功能区定位：汾河、北川河、桑干河水源涵养区。

发展方向：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全面保护森林及草地，根据南北、东西生态特征，采取不同的管护措施。管涔山建立以水源涵养林为主体的生态公益林体系；东、南部加强吕梁山林区的保护，积极营造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低山丘陵地区适当发展经济果木。

重点开发城镇功能定位：县域人口、经济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聚集区。

发展方向：

——以县城、重点镇和产业园区为依托，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增强公共服务功能，承接周边农业人口转移。

——重点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农林产品精深加工业，因地制宜发展旅游、文化、商贸等服务业，适度开发矿产资源。

——科学规划建设县域产业园区，按照循环经济模式发展优势资源加工产业，积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能耗产业。

——控制开发强度，合理利用土地、水资源，避免过度开发。

③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项目，项目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不违背《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与《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7。

(4) 宁武县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宁武县生态功能区划》，宁武县生态功能区划共分为7个生态功能亚区、13个生态功能小区。本项目位于Ⅶ宁武县黑坨山山地丘陵林牧业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小区。宁武县生态功能区划见附图8。

该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该区域植被类型主要以低覆度草和栽培植被为主，

主要功能为生态农牧业和水土保持。该区域生物多样性为一般和中等重要，水土保持重要性为比较重要，生态服务功能为比较和中等重要。

该区的保护措施：①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发展立体农业；在坡度较大的地区实施退耕还林(草、果)工程；在坡度较小的地区平整土地，建设水平梯田；②对现有林地和草地进行气补植补造，并加强管护进行合理的采伐和放牧。③实施绿色养殖，投资建设种养一体化的国家鼓励发展的标准化养殖园区，实现畜禽粪便及养殖废弃物变废为肥的无污染处理；④加强农业技术培训与环保科普知识的宣传，逐步解决区块内农村中生产、生活过程产生的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项目，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采取了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污染物排放低于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率，固废均得到合理利用和处置，厂区周边进行绿化，保证生态功能不退化，不违背宁武县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

(5) 宁武县生态经济区划

根据《宁武县生态经济区划报告》，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III3 宁武县薛家洼乡生态农牧业经济区，为宁武县重点开发区，宁武县生态经济区划图见附图 9。

本项目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可以暂存区域废铅酸蓄电池和废矿物油，为区域内企业解决危险废物的处理问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宁武县生态经济区划的要求。

4、其他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危废暂存项目，本次选址合理性分析主要分析拟建厂址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选址规定的符合性。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选址的规定，对照拟选厂址特点，评价进行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选址与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选址	符合性
----	------	-------	-----

1	厂址位于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	本项目建设厂址地质结构稳定，厂区周围无断裂构造及新构造活动迹象，属稳定场地，历史上没有发生过地质灾害，宁武县地震烈度为7~8级	√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本项目处理处置设施及所有暂存仓库均设置在地面上，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事故池下挖1m，高于地下水高水位5-6m	√
3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经查阅资料，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无地震断裂带通过，不在破坏性地震断裂带上，地质结构稳固，历史上未发生过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
4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址附近不存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厂址附近区域内无高压输电线路。	√
5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在周围村庄最大风频的上风向。	√

通过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选址的规定，项目选址可行。评价要求企业建设过程中加强建筑防震技术，提高建筑抗震等级要求，最大程度的抵抗由于地震灾害造成对项目建筑的影响。

2) 《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主要涉及危险废物的暂存，本项目与《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

表1-3 本项目建设与HJ519-2009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贮存点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本项目废旧电池贮存于废铅酸蓄电池暂存车间154m ² ，周围无热源和水源，距离最近的分散式饮用水井约603m。	√
2	贮存点应有耐酸地面隔离层，以便于截留和收集废酸电解液	废铅酸蓄电池暂存车间地面采用与废旧电池及渗漏液不相容的防渗材料，在原有地基及地面的基础上，地面与裙脚敷设坚固的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2} \text{cm/s}$ ；车间内地面敷设耐酸地面隔离层，以便于截留和收集废酸电解液。	√
	应有足够的废水收集系统，以便溢出的溶液送到酸性电解液的处理站	废铅酸蓄电池暂存车间周围设置围堰及1个4m ³ 应急事故水池。	√
4	应只有一个入口，并且在一般情况下，应关闭此入口以避免灰尘的扩散	本项目车间只设置一个入口	√

5	应具有空气收集、排气系统，用以过滤空气中的含铅灰尘和更新空气	设置 1 套负压抽排气系统+酸雾净化器+防酸滤铅网+15m 高排气筒，收集储存区空气，用以过滤空气中的含铅尘和更新暂存车间空气。	√
6	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	本项目设置防护门窗、灭火器等防火装置。	√
7	作为危险品贮存点，必须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贮存设施；	车口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	√
8	应设立负压排气系统	设置 1 套负压抽排气系统+酸雾净化器+防酸滤铅网+15m 高排气筒，收集储存区空气，用以过滤空气中的含铅尘和更新暂存车间空气。	√
9	废铅酸蓄电池的暂时贮存设施可以以销售单位库房作为暂存库，但暂存库的设计应符合上述安全防护要求，并防止电解液泄漏，严格控制环境污染。禁止将废铅酸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项目废旧电池贮存于废铅酸蓄电池暂存车间 154m ² 内，车间地面采用与废旧电池及渗漏液不相容的防渗材料，在原有地基及地面的基础上，地面与裙脚敷设坚固的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1.0×10^{-12}cm/s	√
10	应避免贮存大量的废铅酸蓄电池或贮存时间过长，贮存点应有足够的空间，暂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60 d，长期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本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中转周期 10 天/次。	√

通过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中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主要涉及危险废物的暂存，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建设与 HJ2025-2012 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选址、设计、建设均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正式运营时，亦将按照上述文件进行管理。	√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及废矿物油暂存车间均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3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暂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及废矿物油位于暂存车间不同的区域，有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

	置。		
4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本项目废矿物油暂存车间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
5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 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本项目只暂存废旧铅酸蓄电池和废矿物油，不贮存废弃化学品和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中转周期 10 天/次，废矿物油中转周期 6 天/次，符合相关规定。	√
7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	项目运营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	√
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项目将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严格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
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危废暂存车间关闭时将严格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通过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主要涉及危险废物的暂存，运输和转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1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	本项目废油暂存车间、废铅酸蓄电池暂存车间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以下防渗措施① 车间四周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车间内，远离其它水源和热源。 ② 选用与废旧电池及渗漏液不相容的防渗材料，在原有地基及地面的基础上，库内地面与裙脚敷	相符 相符

<p>小于 1.0×10^{-10} 厘米/秒；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p>	<p>设坚固的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渗透系数 $< 1.0 \times 10^{-12}$ cm/s。 ③ 车间内地面敷设耐酸地面隔离层，以便于截留和收集废酸电解液。车间内建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使泄漏液及时有效收集处置。贮存车间配备消防设备，而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p>
<p>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p>	<p>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要求全部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p>

通过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中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5)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废矿物油的分类及标签要求	应在废矿物油包装容器的适当位置粘贴废矿物油标签，标签应清晰易读，不应认为遮盖或污染。	本项目对回收的废矿物油均在外包装桶上粘贴符合规范要求的废矿物油标签。	符合
收集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本项目收集废矿物油的容器完好无损、无腐蚀、污染及损坏情况存在。	符合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仍可转作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本项目对于产生的废旧容器均由原厂家进行回收，并进行了消除污染的处理。	符合
	废矿物油应在产生源收集，不宜在产生源收集的应设置专用设施集中收集。	本项目为废矿物油专用设施集中收集。	符合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含油棉、含油毡等含废矿物油废物应一并收集。	本项目均在专业地点收集桶装的废矿物油，不会产生含油棉、含油毡等物质。	符合
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按照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贮存。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	本项目按照有关消防和危	符合

		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险品贮存设计规范进行建设，并符合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的相关要求。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本项目废矿物油储存区采用专业储罐进行贮存，并远离火源，且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符合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本项目采用专用的储罐进行贮存，在进厂时均进行了专业的检验，按照相容原则进行分类存放。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露的废矿物油。	本项目储罐区均做了地面防渗处理，在储罐区设置了围堰及导流沟。	符合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5%。	本项目废矿物油的盛装均按照规范进行盛装。	符合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本项目在油罐区设置了油气净化装置。	符合
管理要求		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建立废矿物油经营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	本项目按照规范建设经营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	符合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本项目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专(兼)职人员。	符合
		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度。	评价要求业主应尽快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度。	符合

通过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中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6) 《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要求	废蓄电池在收集、运输及贮存的过程中，应采取恰当的安全和环保措施，不对废蓄电池进行打孔倒液、拆解、碾压及其他可能使废蓄电池产生破损的操作。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仅做收储，不涉及拆解	符合
	危险型废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时，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行政许可，应保存危	项目已取得审批局备案，正在办理环评及危废经营	符合

	险型废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信息。	许可证手续。	
	危险型废蓄电池的收集、运输、贮存应设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机制，记录废蓄电池的进出及流向。记录上需注明废蓄电池的种类、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危险性、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蓄电池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内容。	项目收集、贮存记录明确废蓄电池的进出及流向。记录上注明废蓄电池的种类、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危险性、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蓄电池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内容。	符合
	从事废蓄电池收集和运输的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耐碱工作服、手套、专用眼镜等。	项目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耐碱工作服、手套、专用眼镜等。	符合
	危险型废蓄电池的回收处理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应参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并定期进行演练。	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符合
收集	应对收集的废蓄电池进行分类管理，并根据各类废蓄电池的特性选择相应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在包装上贴有分类标志。	项目收集过程按照完好蓄电池和破损蓄电池分类收集、包装贮存。	符合
贮存	对于不同种类采用分离贮存，同一种类采用隔离贮存。贮存仓库及场所应按 GB15562.2 的有关规定贴有危险度物，警告标志	本项目只收集废铅酸蓄电池一种，按照完好蓄电池和破损蓄电池采取隔离分区贮存。	符合
	各类废蓄电池应根据废电池特性采用相应的储存容器，并满足规定的相关要求，且凡漏液的废蓄电池应放里在耐酸/耐碱的容器内，电池废料可用塑料槽或铁制容器储存。	完好的蓄电池采取塑料薄膜包裹，托盘存放；破损蓄电池采取耐酸腐蚀的塑料桶存放。	符合
	贮存时应保证废蓄电池正、负极相互隔离，以防短路引起火灾。	蓄电池完全放电存放，正负极采取塑料薄膜包裹有效隔离。	符合
	应避免贮存大量的废蓄电池或贮存时间过长，长期贮存时间最长不应超过一年。	项目贮存蓄电池暂存期不超过 60 天。	符合
	危险型废蓄电池的贮存设施应参照 GB 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废铅酸蓄电池的储存设施还应符合 GB/T 26493-2011 中 4.2.3.7 的相应要求。	项目贮存库房按照 GB 18597、GB/T 26493 要求建设。	符合
	废蓄电池的贮存设施应按 GB 15562.2 设置固体废物警示标志，盛装废蓄电池的容器和包装上应贴有警示标签，标签上须注明废蓄电池的类别、危险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的时间。	项目按照 GB 15562.2 规范粘贴标签。	符合
	废蓄电池应放置在阴凉干燥的地方，避免阳光直射、高温、潮湿。不应将废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	项目贮存库房为全封闭库房满足干燥、防直射、防潮要求。	符合
	危险型废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处理，贮存场所应建设一个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用以收集废蓄电池破损时渗漏出来的有害液体，收集的有害液体应做无害化处理或本身无能力处理的应交给有资质或行政许可的单位处理。	项目贮存库房地面进行防腐、防腐处理，在破损废电池储存区设置 1 座 4m ³ 事故池，用以收集紧急情况下泄漏的电解液，收集的废电解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通过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			

(WB/T1061-2016)中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5、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和办公用房，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周围均为工矿企业。项目所占地为建设用地，土壤未受到任何污染。

本项目布置有废油暂存区、废铅酸蓄电池储存区以及办公区，其中废油暂存间和废铅酸蓄电池储存间全部进行重点防渗，周围交通便利，中转周期较短。

综合分析项目占地性质、整体平面布置及运行历史情况，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组成

本项目从事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的集中回收储存（只涉及分类、储存、中转销售，不涉及废铅酸蓄电池的拆解、碾压及其他破碎操作），最后废矿物油交由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蓄电池交由山西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建设内容是租用现有车间，在现有车间内分区设置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区、废矿物油暂存区，办公室租用场地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2-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废铅酸蓄电池装卸、暂存间	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 154m ² （14m×11m），设置 5 组钢制贮存架。其中：完好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 110m ² 、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 24m ² ；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四周设围堰，围堰高 0.8m。 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 20m ² （5m×4m）、废旧电池区事故池 4m ³ （2m×2m×1m）；专用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堆高约为 2m； 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区、暂存间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中要求进行建设： ①车间四周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车间内；远离其它水源和热源。 ②选用与废旧电池及渗漏液不相容的防渗材料，在原有地基及地面的基础上，库内地面与裙脚敷设坚固的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 1.0×10 ⁻¹² cm/s。 ③车间内地面敷设耐酸地面隔离层，以便于截留和收集废酸电解液。 ④车间内建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使泄漏液及时有效收集处置。 ⑤车间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防护服装及工具，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贮存设施。	新建

		矿物油装卸、暂存间	废矿物油暂存区 168m ² (14m×12m)，内设 2 个地上双层卧式罐用于贮存，一用一备，地面架空铺设，油罐直径 2.8m，长度为 8.5m。单个储油罐容积为 50m ³ ，自带过滤网去除滤渣，配套输油泵 1 台。废矿物油装卸区 72m ² ；废矿物油区事故池 6m ³ (2m×2m×1.5m)；危废暂存区 16m ² ；油罐区四周设置围堰，高 0.8m，并设置导流措施。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45m ²	依托
	磅房		单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3m ²	未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附近村庄水井提供。	依托
	排水		项目厂区设有旱厕，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生活污水主要为洗脸洗漱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降尘洒水。	新建
	雨水		厂区设置雨水收集管网，须进行雨污分流，污水不得进行雨水管网。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备，电源接自阳方口镇供电电网	
	供热		暂存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供暖采用电暖。	
环保工程	废矿物油装卸、暂存废气		储罐装卸口上方加装移动式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损电池废气		设置 1 套负压抽排气系统+酸雾吸收塔+防酸滤铅网+15m 高排气筒，收集储存区空气，用以过滤空气中的含铅尘和更新暂存车间空气。	
	围堰		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区、废矿物油储罐区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度 0.8m；并且配套导流措施。	
	应急事故池		废铅酸蓄电池暂存车间设置 1 个 4m ³ 应急事故水池、废矿物油暂存车间设置 1 个 6m ³ 应急事故水池，并且配套导流措施。	
	防渗		废矿物油暂存车间、废铅酸蓄电池暂存车间、危废暂存区、应急事故池等分区防渗。	
	硬化		厂区除绿化外，其它区域全部进行硬化处理。	
	酸雾吸收塔废液		收集后使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本项目危废间 (16m ²)，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经收集后，分区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防酸滤铅网			
	泄漏电解液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废矿物油滤渣			
运输工程	运输和处置		危废收集及转运采用专用运输车辆，厂外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厂内采用人工+叉车方式。	依托

2、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柴油叉车	5t	辆	1	用于仓库内废铅酸蓄电池暂存箱搬运
2	钢制贮存架	1m ³	组	5	用于废铅酸蓄电池贮存
3	废铅酸蓄电池专用回收箱	1m ³	只	20	用于废铅酸蓄电池周转
4	周转专用托盘		个	5	用于废铅酸蓄电池周转
5	双层卧式罐	30t	个	2	用于废矿物油暂存
6	输油泵		台	2	
7	专业收集车辆		辆	3	用于收集客户废铅酸蓄电池及废油
8	酸雾净化器	风量 1200m ³ /h	台	1	用于去除硫酸雾
9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5800m ³ /h	套	1	用于去除非甲烷总烃

3、建设项目原料来源、收集方式及运输

1) 废铅酸蓄电池来源、收集及运输方式

(1) 废铅酸蓄电池来源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回收范围为宁武县内，回收网点主要包括：汽车 4S 店、二手车市场、电动车销售维修点、电池生产企业等。

(2) 废铅酸蓄电池收集方式

①废铅酸蓄电池收集

建设单位目前废铅酸蓄电池意向合作单位主要为汽车 4S 店、二手车市场、电动车销售维修点、电池生产企业等，公司会在上述收集点放置空的加盖钢质内衬环氧树脂材质回收箱，便于收集点的电池存放，收集点产生的废旧铅酸电池直接放入公司提供的专用回收箱内。完好废铅酸蓄电池和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分类存放。

项目使用的废铅酸蓄电池专用回收箱可以保证刚性及内部耐酸、耐腐蚀的要求。完好铅酸蓄电池与破损铅酸蓄电池专用回收箱粘贴符合 GB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收集点回收箱装满后，联系建设单位进行回收，每次收集时带好空的回

收箱放置在收集点内替换已储存废铅酸蓄电池的回收箱，确保产生者在废铅酸蓄电池运输前做到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出现泄漏。

废铅酸蓄电池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回收车辆为有危废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危险货物运输货车，根据各收集点至项目厂房距离，运输距离在5km-20km之间。

各收集点独立经营，本项目不涉及收集点的运营及管理，收集点环境影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3) 废旧电池运输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回收暂存项目，仅对进厂的废旧电池进行分类堆放，主要分为完好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箱、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箱暂存。入厂的废铅酸蓄电池存放在专用回收箱内密封储存。正常情况下废铅酸电池场内储存时不开箱，运出场时，直接使用叉车将专用回收箱转运至专用车辆上。

废旧电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专用危险货物运输货车运输，因此运输过程环境影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4) 废铅酸蓄电池去向

本项目不涉及废铅酸蓄电池的拆解及后续深加工，废铅酸蓄电池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危险货物运输货车直接到各个收集点逐一收集后，运输至项目厂房，进行分类（完整铅酸电池、破损铅酸电池）暂存。

经分类后的废铅酸蓄电池出售给山西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处置，废铅酸蓄电池从项目厂房至处置单位的运输工作由危废运输资质单位负责。

2) 废矿物油来源、收集及运输方式

(1) 废矿物油来源

本项目废矿物油回收范围为整个宁武县，预计回收网点主要包括：汽车4S店、汽车修理厂、设备修理厂、工业企业等。

(2) 废矿物油集方式

建设单位目前意向合作单位主要为汽车 4S 店、汽车修理厂、设备修理厂、工业企业等。首先，产生废矿物油的生产企业对废矿物油采用专用的容器（自备）收集，达到一定数量后即通知山西新弘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有资质的专用危险货物运输货车直接到各个收集点逐一收集后，送至山西新弘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转贮存区贮存，当山西新弘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点废矿物油贮存量达到一定数量后，即由接收方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派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工作。

废矿物油回收车辆为有资质单位的专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根据各收集点至项目厂房距离，运输距离在 5km-20km 之间。

各收集点独立经营，本项目不涉及收集点的运营及管理，收集点环境影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3）废矿物油运输路线

本项目废矿物油收集、转运的车辆由委托有资质单位派专车收集、转运，因此运输过程环境影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本次评价只提出管理要求：由于本项目针对宁武县内的废矿物油、废电池的回收，回收过程不具备固定线路条件，不做固定线路要求。但要求运输路线满足下列原则：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尽量避免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4）废矿物油去向

本项目不涉及废矿物油后续的深加工，废矿物油由有资质单位直接到各个收集点逐一收集后运输至项目厂房。废矿物油收集到一定量后出售给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处置，废矿物油从项目厂房至处置单位的运输工作也由有资质单位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负责。

4、建设项目贮存及周转量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回收周转项目，拟年回收废铅酸蓄电池 660 吨、废矿物油 1320 吨。废铅酸蓄电池及废矿物油经回收暂存后，废矿物油交由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蓄电池交由山西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

置。本项目是连接危险废物从产生至最终处置的重要环节，通过本项目从不同区域、不同产生点对废旧蓄电池及废矿物油的回收、周转，实现危险废物从零散到集中处置的过程。本项目不涉及电池拆解、废矿物油再生处理等工艺，仅为废旧蓄电池、废矿物油的回收、暂存、周转。

项目回收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固体废物回收规模及储存方式表

序号	行业来源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物态	危险特性	最大储存量 (t)	年周转量 (吨)	中转周期 (天/次)	储存方式
1	4S 店、汽车维修厂、金属加工厂等	HW08 废矿物油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20-08 900-249-08	液态	T,I	34.6	2000	6	一个 168m ² 的全封闭暂存车间，内设 2 个 50m ³ 地上双层卧式罐，用于贮存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最大充装系数为 80%，储油罐地面架空铺设。
2	汽修店、4S 店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4-49	固态	T	20	660	10	一个 154m ² 的全封闭暂存车间，堆高按 2m 计

根据《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立废旧机油、废铅酸蓄电池收集体系的通知》（晋环土壤[2017]53 号），“危险废物收贮点每批次置放危险废物重量不得超过 5000 千克或者置放时间超过 60 天，应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转移至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要求，本项目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的中转周期分别为 6 天和 10 天，不会超过 60 天，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晋环土壤

[2017]53号的要求。

5、公用工程

(1)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备，电源接自阳方口镇供电电网，可满足企业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2) 供热

危废暂存间无需供暖，办公室冬季采用电空调采暖。

(3) 给排水

①给水系统

厂区生产、生活用水由附近村庄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②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项目厂区不设食堂、淋浴和宿舍，职工用水主要为洗漱用水，参照《山西省用水定额（第三部分）》（DB14/T1049-2021），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30\text{L/d}\cdot\text{人}$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即生活用水量为 $0.18\text{m}^3/\text{d}$ ，则年用水量为 $59.4\text{m}^3/\text{a}$ 。

③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47.5m^3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职工洗漱废水水质简单，可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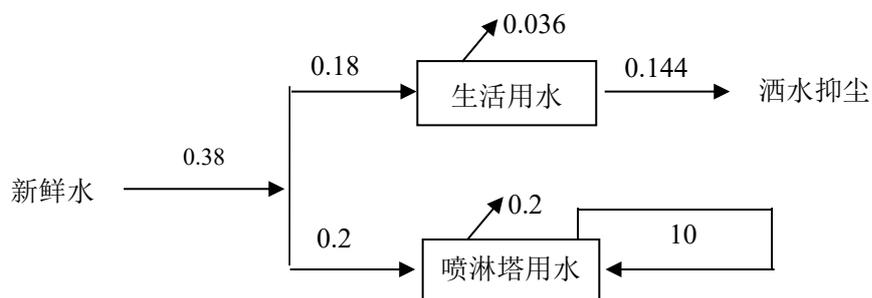


图1 水平衡分析图 (m^3/d)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6人，厂内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时间 330 天，一班制，每班 8h，设置 24h 值班人员。

7、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国家《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要求，总图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严格遵循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规定，充分利用地形优势，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此外为方便生产和管理，尽量减少人流、物流的交叉干扰，以满足厂区洁净要求和安全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和办公用房，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租用现有一座 1113.39m² 的车间作为本项目的贮存车间，在车间内划分为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和废矿物油暂存间，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位于车间的东侧，废矿物油暂存间位于车间的西侧。在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和废矿物油暂存间各设置一座事故池，分别用于废旧电池暂存间及废矿物油暂存间事故废水的收集。类比同类型项目，事故池大小分别为 4m³ 和 6m³。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

根据调查，项目区区域潜水含水层水位标高(丰水期的)为 1245m，项目设施底部海拔为 1257m，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线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4。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规定：“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本项目主要从事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运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1、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周转流程及产污环节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周转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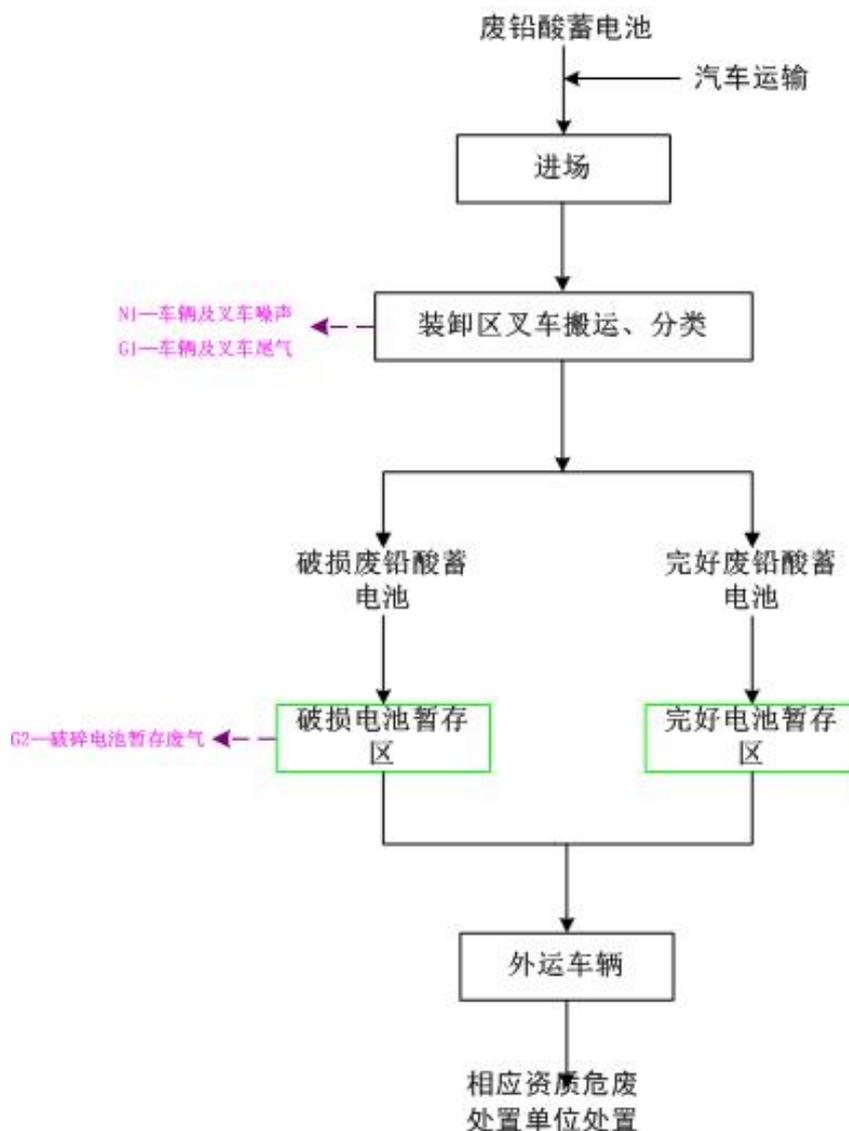


图 2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暂存、周转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1) 进场

项目回收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来自宁武县内的汽车 4S 店、二手车市场、电动车销售维修点、电池生产企业等。收集运输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本项目在收集点收集时,按要求将完好废铅酸蓄电池和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分别装入专用加盖钢质内衬环氧树脂专用回收箱内分开收集,在专用回收箱上贴上危险废物标志,并加盖密封。为防止废铅酸蓄电池因短路造成燃烧、爆炸等风险,本项目在收集废铅酸电池时,在每层电池间均垫有绝缘板。

分类后,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至本项目所在地。入库周转、贮存,贮存仓库安装电子监控,并建立入库检验制度。

(2) 叉车搬运

废旧铅酸蓄电池运输进场后,使用叉车将电池由运输车搬运至车间内。该工序有叉车搬运噪声 N_1 及叉车尾气 G_1 产生。

(3) 分类

本项目从收集点收集到专用回收箱后,在厂区内进行完好电池及破损电池回收箱的分类,在进入厂内储存区后不再进行开盖分拣等工作,全程为专用回收箱密封运输及储存。

将专用回收箱从运输车辆上由叉车运输至车间内的储存区即可。进入储存区的电池按一般废铅酸蓄电池和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分类存放。

①完好废铅酸蓄电池的场内贮存:废铅酸蓄电池暂存车间内除东角外为完整电池暂存区,储存区占地面积约 110m^2 ,储存区地面防渗处理,每个专用回收箱均放置在托盘上,单层放置。

②破损废铅酸蓄电池的场内贮存:偶尔会有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在收集点即分类装箱,破损电池放入密封的、带有锁扣的、专用回收箱内,本项目厂房内废铅酸电池暂存间东南角破损电池储存区占地面积约 24m^2 ,地面防渗处理,最多放置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箱为 5 个,每个专用回收箱均放

置在塑料防腐蚀托盘上，单层放置。

项目废铅酸电池储存区密闭，并设有负压系统。破损电池回收箱专箱专用，厂内不进行清洗。运输车辆如果被破损电池沾污，应去有资质单位内进行清洁处理。

破损铅酸电池量约占总废铅酸电池量的 10%，年回收量约为 660t/a，平均每天 0.2t，进入暂存区暂存。

破损电池回收箱在暂存区内暂存过程中，破损电池中的废电解液稀硫酸可能会从盖上缝隙少量挥发形成硫酸雾（G₂）。

废旧铅酸电池在收集点收集、运输进场、储存过程中均储存在专用回收箱中。完整电池不存在泄漏液等问题，极少量破损电池的成分主要为铅块、电解液稀硫酸、外壳，由于全过程均储存在耐酸密闭容器中，铅比重大且以铅块的形式存在，因此，该过程几乎无铅尘产生，本报告不进行详细分析。

（4）运输出场

根据本项目性质，本项目属于废铅酸蓄电池储存项目，根据《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09）中 4.4 贮存要求，暂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60 天，长期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年的要求。本项目平均周转量为 2t/d，转运周期为 10d，符合要求；破损废旧电池尽快运输，建议 1d 运输出场。由有资质的收集单位运输出厂。

本项目地面清洁采用清扫工具清扫、干拖，不进行地面冲洗，运输车辆委托专业交通运输单位，车辆保洁由资质单位自行清洁。

2、废矿物油回收周转流程及产污环节

废矿物油周转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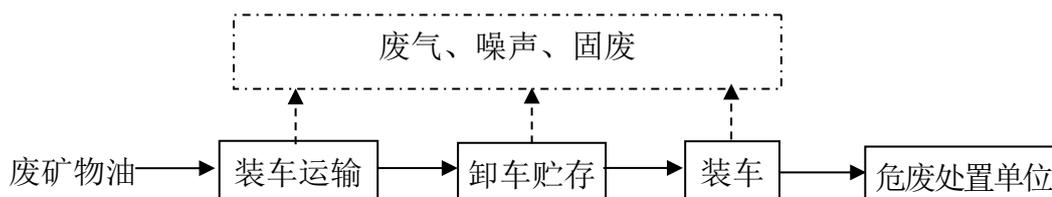


图 3 废矿物油周转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1) 收集、装车

本项目不承担废矿物油的原始收集工作。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收集，收集后贮存于各生产单位的危废贮存间内。

(2) 运输

运输采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

具体运输方式如下:

运输车辆抵达危废产生单位后，一种方式是通过车上的输油软管将危废产生单位的废矿物油过滤后抽至油罐车中，然后运往本项目场区；另一种方式直接将装有废矿物油的油桶放在运输车辆上，运往本项目场区。

(3) 卸车贮存

载有废矿物油的运输车辆到达公司危废装卸区后，桶装的废矿物油和罐装的废矿物油中转时油桶、油罐均不下车，直接将输油软管插入油桶或油罐中，用装卸区内的输油泵将废矿物油泵入卧式罐中，储油罐自带过滤网去除废矿物油中杂质。废矿物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中不清洗油罐。

(4) 装车、外运

当场区内贮存的废矿物油达到一定数量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派专用车辆，将场区贮存的废矿物油转运出去。场区内油罐中的废矿物油经输油泵打入槽罐车的槽罐中，运输至有资质单位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p>二、产污环节分析：</p> <p>1、废气</p> <p>(1) 运输车辆及叉车废气 G₁；</p> <p>(2) 破损电池电解液产生的硫酸雾 G₂；</p> <p>(3) 废矿物油装卸过程废气 G₃；</p> <p>(4) 废矿物油暂存过程废气 G₄。</p> <p>2、废水</p> <p>(1) 职工生活污水 W₁； (2) 酸雾吸收塔产生的废液 W₂。</p> <p>3、噪声</p> <p>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运输车辆、叉车装卸、输油泵噪声 Z₁ 和风机噪声 Z₂。</p> <p>4、固体废物</p> <p>(1) 生活垃圾 S₁；</p> <p>(2)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S₂；</p> <p>(3) 废活性炭 S₃；</p> <p>(4) 废矿物油滤渣 S₄；</p> <p>(5) 泄漏电解液 S₅；</p> <p>(6) 废防酸滤铅网 S₆。</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空车间，属于宁武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存在与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租用的现有车间地面目前已经硬化，为普通地面硬化，未采取防渗措施，本项目防渗等建设内容须在现有地面的基础上安装要求进行建设。</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 2021 年 1-12 月份全省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浓度及同比改善情况，宁武县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如下。

表 3-1 宁武县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统计表

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60	31.7	达标
NO ₂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70	70	100	达标
PM _{2.5}		30	35	85.7	达标
O ₃	8h 平均值	144	160	9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值	1mg/Nm ³	4mg/Nm ³	25	达标

根据宁武县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统计表可知，监测项目包括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 六项，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数据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说明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次评价引用《宁武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托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河西村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河西村位于项目东南方向 3.0km 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监测要求。河西村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为小时浓度范围 0.68-1.16mg/m³，未超标。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恢河，位于本项目东侧 3.5km，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该段水环境功能重要源头水保护、水质要求为 II 类。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监控断面为桑干河梵王寺断面，根据 2021 年 12 月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全省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情

况，桑干河梵王寺断面水质为II类水，说明该段地表水质量较好，满足《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II类水质要求。本项目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收集后泼洒抑尘，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处宁武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南侧为纸箱厂，其余三面为空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四、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收集了《宁武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4月委托托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大水口村的地下水监测数据。大水口村位于项目西南方向0.7km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监测要求。大水口村监测点位除细菌总数和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超标与人类活动相关，可能的原因是该区域村民生活污水、垃圾淋滤，农业施用农药和化肥、以及畜牧业产生大量的动物粪便导致土壤中含量的升高，最终随降雨的溶解作用下渗进入地下水所致。

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委托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对建设项目厂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内容见下表，共布设1个柱状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1# (0-0.5m)	2# (0.5-1.5m)	3# (1.5-3m)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汞	mg/kg	0.222	0.028	0.026	38	达标
砷	mg/kg	7.43	8.76	8.51	60	达标
铜	mg/kg	29	28	26	18000	达标
铅	mg/kg	13.6	23.8	25.5	800	达标
镍	mg/kg	28	33	33	900	达标
镉	mg/kg	0.04	0.03	0.03	65	达标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蒎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37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0.43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66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61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54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9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596	达标
氯仿	μg/kg	ND	ND	ND	0.9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84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	μg/kg	ND	ND	ND	4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5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5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2.8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53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1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ND	28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64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6.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0.5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2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56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中的筛选值，项目

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六、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区内自然植被主要为旱生草木植物，无珍稀濒危植物；陆生动物以家禽为主，野生生物主要为啮齿类动物如（鼠类、兔）、鸟类等，野生动物较为稀少。本项目土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且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建设不会破坏周边生态环境。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内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保护目标表见表 3-3。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 (m)	
地表水	恢河	/	河流	E	35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文物保护单位。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项目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950-2007)表1中处理装置油气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年专项治理方案》表二中限值。详见表3-4、表3-5。

表 3-4 硫酸雾排放标准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45mg/m ³	15m	1.5kg/h	
无组织排放	限值	监控点			
	1.2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25mg/m ³	15m	--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950-2007)
无组织排放	限值	监控点			《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年专项治理方案》表二中限值
	2.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使用旱厕；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降尘洒水。本项目运营期可以做到无废水外排。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见表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其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评价标准（Leq: dB（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内容。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山西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办法》的通知”（晋环发[2015]25号），其中第三条“属于环境统计重点工业源调查行业范围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个门类39个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建设单位需按本办法规定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属于晋环发[2015]25号文件规定的需申请总量的行业，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影响范围主要位于场地范围内，施工活动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排放及场地挖填对场址所属区域自然、生态环境及居民生活的影响。其中以施工扬尘和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比较显著。</p> <p>一、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p> <p>①建设单位应执行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制度，必须于开工前15日内向管理部门如实申报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等，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向社会公示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经环保部门审查认可后，方可开工建设。</p> <p>②施工现场设置高度不低于1.8m的施工围挡（墙），墙体坚固、稳定、清洁美观，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20cm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并设置施工标志牌，标明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污染举报电话。施工场地应和现有办公、居住区域分离，互不干扰。</p> <p>③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全部采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定点堆存，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储。临时堆放场应有遮盖篷遮蔽，防止物料飘失。</p> <p>④土方的开挖、填筑时，土方应集中堆放，及时回填，堆放不得高于1.8m。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昼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盖防尘网。弃土应及时清运，如场区内堆存时间较长，应覆盖防尘网并定期洒水压尘。</p> <p>⑤在工地出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清洗点和沉淀池，确保车辆不带泥土驶出工地；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散；施工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间要进行硬化，保持平整，定期冲洗道路积尘，设立施工道路养护、维修、清扫专职人员，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在无雨干燥天气、运输高峰时段，应对施工道路适时洒水降尘。</p>
-----------	---

⑥施工物料运输车辆必须按照交通部门核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运行，本项目建设单位有责任对运输车辆的线路进行监督，不得图便利自行选择其它线路，不得超载；散状物料需采用箱式运输车，合理控制车速，并尽可能避免交通高峰期运输，避免因大风天气和路面颠簸的撒漏。对于运输过程产生的撒漏，本项目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均有责任对其进行清理，建设单位也可委托环卫部门，对运输整个线路分段并派专人负责，保证撒漏得到及时有效的清理。

⑦施工期间，确保建筑工地做到“6个100%”，即工地沙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出工地车辆100%冲洗车轮，拆迁工地100%洒水压尘，运输车间100%密闭，暂不开发处100%绿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降尘效率以70%计。

二、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为施工作业本身产生的废水。

施工废水为砂石料加工系统污水、施工设备冲洗污水以及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随地表径流形成的污水。施工废水的特点是悬浮物含量高，含有一定的油污。据类比调查，施工污水的悬浮物浓度约为1500~2000mg/L，随意排放会造成周边水体的污染，必须妥善处置。通过设置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下层清水全部回用于施工生产，主要作为场地洒水降尘，不排放。

施工单位要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防止它们成为地面水的二次污染源。

三、施工期声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施工期噪声，环评要求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的作业应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减少夜间施工量，打桩机等禁止在夜间施工，避免对周围村庄居民生活产生不良影响。

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③降低设备噪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对动力机械设备要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使其一直保持良好的状态，减轻因设备运行状态不佳而造成的噪声污染。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④运输要采用车况良好的车辆，并应注意定期维修和养护；在乡村路段要限制鸣笛；一般情况应禁止夜间运输。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都是暂时的，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污染也将消失。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建筑垃圾

要求建设单位将建筑材料进行整理，分类放置，对堆存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要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立即清运，项目不会产生弃土，但会产生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要在合适地点收集，做到“上盖下垫”，同时及时清运，不得长期堆存影响环境。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应用篷布覆盖，避免沿途洒落，产生二次扬尘。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将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项目施工人员 10 人，每人每天产生约 0.5kg 的生活垃圾，施工期约 3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15t，要将此部分生活垃圾收集后倾倒入生活垃圾回收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生态环境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在现有厂房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环评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p>(1) 为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严格划定施工区域、不扩大施工范围。施工开挖土方、外运装卸土方等工序，应尽量避免雨季。</p> <p>(2) 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时序的设计合理堆放物料，物料、土方堆存应用土工布覆盖，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物料堆放场地。</p> <p>(3) 施工期应同期建设排水沟，将雨水及时排走，避免在场地形成雨水漫流。</p> <p>(4) 结合地形合理规划土方堆置场地，周围设围挡物，结合实际情况适时采取专门的排水措施。</p> <p>(5) 及时对开挖面裸露地表采取绿化措施，减少水土流失。</p> <p>(6) 水土流失的防治工作要结合工程运营期的有关措施统一安排，相关工作应落实到位，加强监督与管理。</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对生态功能的影响将降低到最小。</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

1.1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3-8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名称	相关设计参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1	硫酸雾处理设施	硫酸雾	53.04	0.53	酸雾净化器	设置 1 套负压抽排气系统+酸雾吸收塔+防酸滤铅网+15m 高排气筒；酸雾吸收塔的风量为 1200m ³ /h，集气效率 95%，净化效率 90%。	是	有组织	5.3	0.05
								无组织	/	0.0265
2	储罐大小呼吸	非甲烷总烃	3.97	0.18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床外壳尺寸为（2000mm × 1100mm × 1560mm）、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0.32t、净化效率为 ≥ 80%，风量 5800m ³ /h。	是	有组织	0.79	0.035
								无组织	/	0.009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3-9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DA001	硫酸雾	0.0064 kg/h	E112.290898 N39.121744	1256.9	15m	0.3m	20℃	7920h	正常	一般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04 kg/h	E112.290471 N39.121752	1256.9m	15m	0.4m	20℃	7920h	正常	一般排放口

1.3 源强估算及处理措施

(1) 叉车及运输车辆尾气

项目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收集车辆、外运车辆进出厂区、厂房过程中会产生尾气，而项目车辆进入厂房为基本为怠速运行，进入厂房内装卸区后即可熄火，进行装卸，车辆在厂房内运行时间很短，平均每次进出行驶约为1min，且为间断性，车辆尾气产生量很小，可忽略。

项目运营期车间内废铅酸蓄旧电池、废矿物油的装卸、堆存过程需用防爆叉车等运输设备，采用柴油驱动，作业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燃油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CO、NO_x等，仓库内的叉车燃油废气通过机械通风方式排出库外，区域内行驶的叉车燃油废气采用自然扩散方式；废气呈现排放量小、间歇性、短期性及流动性的特点，本项目设有2辆5t防爆柴油叉车，以柴油为燃料，额定功率为75kw，满载一小时大概耗油5-7L，本项目取7L计；根据项目运行情况，柴油叉车年运行时间约为300h，考虑叉车装卸及车间内周转过程，平均运行功率约为额定功率的一半。叉车运行过程尾气产污系数参考《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中第四阶段排放限值最大值进行分析，叉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产排污系数详见表3-10，本项目叉车燃料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3-11。

表3-10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系数 (g/kwh)

序号	污染物	排放系数
1	CO	5.0
2	NO _x	3.3

经计算本项目叉车燃料废气产生量见如下表所示。

表 3-11 叉车废气情况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CO	0.376	0.113
NO _x	0.248	0.074

(2) 破损铅酸电池暂存废气

废铅酸蓄电池（完整及破损）在收集点收集、运输进厂、储存过程中均在专用回收箱即耐酸密闭容器中。完整电池不存在泄漏液等问题，破损铅酸蓄电池由于全过程均储存在耐酸密闭容器中，铅比重大且以铅块的形式存在，因此，该过程几乎无铅尘产生，本报告不进行详细分析。项目大气污染

物主要为硫酸雾。

铅酸蓄电池通常用硫酸密度来衡量电解液的浓度。充足电，密度 $1.26\sim 1.28\text{g/cm}^3$ ，相当于浓度是 $35\sim 38\%$ ；完全放电：密度 $1.10\sim 1.15\text{g/cm}^3$ ，相当于浓度 $10\sim 15\%$ 充足电的电池。本项目废电解液按 25% 的稀硫酸计。

本项目破损废旧铅酸电池最大储存量为 5 个 $1.5\text{m}\times 1.5\text{m}\times 0.8\text{m}$ 塑料周转箱（专用耐酸密封回收箱），专用回收箱均加盖并带锁扣。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中，液体蒸发量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G_z = M (0.000352 + 0.000786V) P \cdot F$$

式中： G_z ——液体的蒸发量（kg/h）

M ——液体分子量，硫酸：98；

V ——蒸发液体表面的空气流速（m/s），一般可取 $0.2\sim 0.5$ ；本评价取 0.3 ；

P ——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力（毫米汞柱）；按硫酸 20°C 温度下，浓度为 25% 时，约为 9.84mmHg ；

F ——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 m^2 ）；取 1.0m^2 。

计算得出： $G_z = 0.567\text{kg/h}$ ，硫酸雾 = $G_z - G_{\text{水}}$ ， 20°C 水蒸汽的蒸发量为 $0.5\text{L/m}^2\cdot\text{h}$ ，则硫酸雾的挥发量 0.067kg/h 。

考虑项目废旧电池暂存间为 24h 贮存电池，破损废旧铅酸电池企业虽尽快转移，但不停周转过程中仍不断会有破损电池暂存在暂存间内，故按全年储存时间按 7920h 计，全年产生硫酸雾约 0.53t/a 。

环评要求企业对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区进行全封闭，并设置微负压排气系统，将抽出的废气送至酸雾吸收塔处理。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区面积 24m^2 ，依据设计，每小时换气 12 次，负压系统风量约为 $1200\text{m}^3/\text{h}$ ，集气效率 95% ，净化效率 90% ，吸收中和液采用 3% 浓度的 NaOH 溶液，设计尺寸为： $H = 1.6\text{m}$ ，直径为 0.8m ，则硫酸雾收集量为 0.5035t/a (0.06365kg/h)，硫酸雾浓度为 53.04mg/m^3 ，经处理后的硫酸雾排放

量为 0.05t/a(0.0064kg/h)，排放浓度 5.3mg/m³，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污染物排放标准》最低允许排放浓度 45mg/m³，经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在日常运营过程中，要求加强酸雾净化器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 NaOH 溶液，保证酸雾去除效率，由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

废铅酸蓄电池发生电解液泄漏后硫酸雾挥发，负压抽风系统对库房空气的有效收集率约为 95%，其余 5% 的硫酸雾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265t/a(0.00034kg/h)，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污染物排放标准》最低允许排放速率 1.5kg/h。项目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和仓库的通风，降低硫酸雾的产生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废矿物油装卸过程中废气（大呼吸）

大呼吸是指储罐进发料时的呼吸。储罐进料时，由于物料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物料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储罐进料停止，所呼出的物料蒸气造成物料蒸发的损失。

储罐向外发料时，由于物料面不断降低，气体空间逐渐增大，罐内压力减小，当压力小于呼吸阀控制真空度时，储罐开始吸入新鲜空气，由于油面上方空间物料蒸气没有达到饱和，促使物料蒸发加速，使其重新达到饱和，罐内压力再次上升，造成部分蒸气从呼吸阀呼出。

本项目在用输油泵将收集的废矿物油转移进入油罐时，装废矿物油的油罐不下车，将输油软管插入油罐中用装卸区的输油泵打入储罐，危废处置单位接受废油时，同样将输油软管插入储油罐中用输送泵直接将废矿物油打入接收的槽罐车内，这两种废矿物油的装卸过程，可有效避免有机废气的挥发。大呼吸损耗计算公式：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 L_w ——固定顶贮罐的大呼吸损耗量， kg/m^3 投入量；

M ——贮罐内物料的蒸气分子量，300；

P ——大量液体状态下，物料的真实蒸气压力，200Pa；

K_N ——贮料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 K ）确定，

$K=55$ ，故 $K_N=11.467 \times 55^{-0.7026}=0.69$ ；

$K \leq 36$ ， $K_N = 1$ ； $36 < K \leq 220$ ， $K_N = 11.467 \times K^{-0.7026}$ ； $K > 220$ ， $K_N = 0.26$ 。

K_c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外的其他有机液体取 1.0。

本项目废矿物油储罐共设卧式罐 2 个，一用一备，储罐基础信息详见表 3-12。

表 3-12 储罐区储罐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规格 (m)	形式	年周转量 (t/a)	年周转次数
1	废矿物油	$\Phi 2.8 \times 8.5$	卧式罐	1320	55

根据公式及上表计算得到，储油罐大呼吸非甲烷总烃产生为： 0.017kg/m^3 ，废矿物油密度按照 0.91t/m^3 计算，本项目年周转量废矿物油 1320t，则储油罐大呼吸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025t/a 。

(4) 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中废气（小呼吸）

储罐在没有收发物料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物料蒸发速度、蒸气浓度和蒸气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物料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叫小呼吸损失。小呼吸损失的影响因素主要有以下几点：

- ①昼夜温差变化。昼夜温差变化愈大，小呼吸损失愈大。
- ②储罐所处地区日照强度。日照强度愈大，小呼吸损失愈大。
- ③储罐越大，截面积越大，小呼吸损失越大。
- ④大气压。大气压越低，小呼吸损失越大。

⑤油罐装满程度。油罐满装，气体空间容积小，小呼吸损失小。

小呼吸损耗计算公式：

$$L_B = 0.191 \times M \times \left(\frac{P}{100910 - P} \right)^{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 L_B ——固定顶贮罐的小呼吸损耗量，kg/a；

M ——贮罐内物料的蒸气分子量，300；

P ——大量液体状态下，物料的真实蒸气压力，200Pa；

D ——贮罐的直径，8.5m；本项目采用卧式罐，以罐长计；

H ——平均蒸气空间高度，0.5m；

ΔT ——1天之内平均温度差， $^{\circ}\text{C}$ ；

F_p ——贮罐涂层系数（无量纲）；

C ——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0~9m罐体，

$C = 1 - 0.0123(D - 9)^2$ ，罐径大于9m的 $C = 1$ ；

K_c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外的其他有机液体取1.0。

表 3-13 储罐呼吸损失量计算参数表

物料名称	分子量 M	蒸气压强 P	贮罐直径
废矿物油	300	200Pa	2.8m
1天之内平均温度差 ΔT	产品因子 K_c	贮罐涂层系数 F_p	平均蒸气空间高度 H
10 $^{\circ}\text{C}$	1.0	1.2	0.5m

根据公式及上表计算得到，储油罐小呼吸非甲烷总烃产生为0.159t/a。

本项目储油罐大小呼吸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详见表3-14。

表 3-14 储罐呼吸损失量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大呼吸损失量 (t/a)	小呼吸损失量 (t/a)	呼吸损失总量 (t/a)	源强 (kg/h)
1	非甲烷总烃	0.025	0.159	0.184	0.023

本次评价要求储罐装卸口上方设置移动式集气罩（便于两个储罐调配），尺寸为4.0m²，经计算，引风机风量为5800m³/h，集气效率95%，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有机废气的处理，净化效率

80%，经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3.97mg/m³，收集量为0.175t/a，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79mg/m³，排放量为0.035t/a，排放速率为0.004kg/h，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油气排放浓度≤25mg/m³的要求。

活性炭是最常用的吸附剂，1g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展开表面积可高达670~1500m²，其为非极性分子，根据“相似相容原理”，当非极性的气体和非极性杂质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会导致更多的分子被不断吸引，直至填满活性炭内的孔隙，因此活性炭对很多挥发性有机气体、臭味的治理都十分有效。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尺寸为2000×1100×1560mm，活性炭填装厚度为200mm，填装量为320kg，活性炭更换周期为180天。

1.4 监测要求

表 3-15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	硫酸雾处理设施排气筒	硫酸雾	每年 1 次
	油气净化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每年 1 次

1.5 评价结论

根据宁武县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资料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次评价针对各产排污环节均提出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故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加重其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受污染程度。

2、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须对储油罐及地面进行清洗，运输车辆清洗也不在厂区内进行。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少量酸雾吸收塔产生的废液。

2.1 废水排放源强

(1)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

量约为 0.144m³/d，年排水量为 47.5m³。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生活污水主要为洗脸洗漱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降尘洒水。

(2) 废液

为保证酸雾吸收塔正常运行，定期对酸雾吸收塔内碱液进行测试，在碱液接近中性时，进行碱液更换，酸雾吸收塔碱液产生量约为 0.16t/a，使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可以做到无废水外排，因此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3-1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	/	/	/	/	/	不外排	/

2.3 监测要求

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故本次评价未制定相关环境监测计划。

2.4 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降尘洒水。废碱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内全年无废水积存且无废水外排，故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3.1 工程噪声源及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输油泵，噪声值约 85dB，一般情况下，厂区内仅允许一台油泵在同一时间段内工作。另外运输车辆及叉车产生少量临时性噪声，噪声值约 70~85dB。输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并设置在室内，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运输车辆及叉车噪声通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减速禁鸣，装卸时尽量防止碰撞，可有效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响。项目噪声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7 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声压级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 dB (A)
1	输油泵	2 台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
2	风机	2 台	10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安装消音器	85

3.2 噪声治理措施

为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 1、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泵安装减震装置，设立隔声罩。
- 2、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 3、为减轻运输车辆噪声对其集中通过区域的影响，建议企业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并避免夜间运输。

4、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在中午等时间可安排设备维护、检修等低噪声作业，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3.3 噪声值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采用模式预测法对项目运营后的各噪声进行预测，本次评价采用受声点声压级的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声源的 A 声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dB(A)；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 dB(A);

A_{gy} —地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 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 dB(A)。

声源在经过治理后, 本次预测只考虑几何衰减, 进行预测。

几何衰减量 A_{div} $A_{div} = 20\lg(r/r_0)$

对于点源

式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米;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以噪声贡献值作为噪声影响评价量, 经计算, 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结果见表 3-18。

表 3-1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厂界	编号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厂界四周	厂区西侧	39.8	60
	厂区北侧	37.6	60
	厂区南侧	34.5	60
	厂区东侧	32.2	60

因此,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值为 32.2~49.8dB (A) 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4 监测要求

表 3-19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边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L_{eq} 、 L_{10} 、 L_{50} 、 L_{90}	每季度 1 次

3.5 评价结论

采取上述措施后, 可使厂界噪声预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矿物油滤渣、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防酸滤铅网、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 废矿物油滤渣

废矿物油过滤产生的滤渣约为 0.5t/a，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用钢桶进行封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本项目对于装卸时不小心滴漏的废矿物油，及时采用抹布擦拭，保证地面的清洁；故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中使用的废手套，清理地面、设备使用的抹布，沾有废矿物油，需要定期更换，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用钢桶进行封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泄漏电解液

根据调查，废铅酸蓄电池内电解液的含量为 10%~20%(本项目以 20% 计)，由于泄漏是偶然发生的，预计铅酸蓄电池发生泄漏概率为 1‰，泄漏液产生量为铅酸蓄电池内电解液贮存量的 100%，除去损耗，产生的泄漏液量约为 0.05t/a，经暂存间内设置的导流槽收集进入事故池，收集后转入耐酸容器，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后定期送至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废编号 HW31，代码 421-001-31。

(4) 废防酸滤铅网

本项目在废铅酸蓄电池储存区设置 1 套负压抽排气系统+酸雾吸收塔+防酸滤铅网+15m 高排气筒，收集储存区空气，用以过滤空气中的含铅尘和更新储存车间空气。在过滤废铅酸蓄电池储存区空气的同时会有废防酸滤铅网产生，产生量为 0.01t/a，为危险废物，属于“HW31 含铅废物”。收集后用钢桶进行封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 废活性炭

油气净化装置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4t/a，经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后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废编号 HW49，代码 900-041-49。

(6)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9t/a，评价建议厂区内设封闭式垃圾桶收集暂存后，定期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详见表 3-20。

表 3-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 (吨/年)
1	废矿物油滤渣	危险废物	废旧机回收、周转	固	废矿物油滤渣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T, I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5
2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回收、周转	固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T, I	HW49 其他废物	0.1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油气净化装置更换	固	废活性炭		T/Tn		0.5
4	泄漏电解液	危险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周转	液	硫酸		T, C	HW31 含铅废物	0.05
5	废防酸滤铅网	危险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暂存车间空气过滤	固	废防酸滤铅网		T		0.01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2、固废处理措施

根据本项目厂区布置情况、危险废物的特征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环评要求在储库内设危废暂存区，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对相应的暂存场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贮存设施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有足够地面承载能力，并能确保雨水不会流至贮存设施内。贮存设施内应有安全照明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环保部门应对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进行定期检查。

固体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并有专业人员进行管理，落实管理人员责任制，严禁危险固废随意堆放。要设置足够容积的临时堆场。堆放场所应做水泥地面，并设有排水沟。此外，危险废物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废矿物油周转过程中使用的回收罐（桶），在贮存过程中也应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相应的暂存场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5 号）的规定，环评对本项目中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转移及储存提出以下要求：

- 根据本项目的工序特点，废矿物油收集产生的废回收桶，暂存于废矿物油储罐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收集后用钢桶进行封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危废暂存区及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具体如下：

危险 废 物 标 签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批次：_____ 数量：_____ 出厂日期：_____	

注：M 1:1；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 不得接收未粘贴上述规定的标签或标签填写不规范的危险废物；
- 必须作好危险废物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设置灭火器等防火设备，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
-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联单。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于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建设单位必须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 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

物贮存期限相同。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可将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最低。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正常工况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酸雾吸收塔废液、废矿物油滤渣、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防酸滤铅网和废活性炭。正常工况下，通过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且经现场踏勘了解，厂区边界向外延伸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非正常工况下，废矿物突发泄漏事故时依据地势高低漫流至土壤环境中，同时在重力作用下垂直入渗至地下水环境中，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5.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可能会污染土壤。当废矿物油或含铅污染物流入土壤，破坏原有的土壤水、气和固的三相结构，影响土壤中微生物的生长，从而影响土壤中植物根系的呼吸及水分养料的吸收，甚至使植物根系腐烂坏死，危害植物的生长。

本项目废油罐区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较小，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废油暂存区及废电池暂存区均作防渗防漏处理，因此废油、含铅污染物等不会直接渗入地面，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因此在废油罐区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厂区作好硬化防渗处理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行对所在区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3 防治措施

为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进行防渗设计、施工，并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成品库、固废暂存间等，厂区场地内除上述防渗区的其他建筑区为简单防渗区。项目场地防渗分区技术要求详见表 3-21。

表 3-21 分区防渗防控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防渗区类别	具体措施	防渗系数
1	废矿物油储罐区	罐体底部、围堰堰底和堰壁	重点防渗区	钢筋混凝土材质，围堰堰底、堰壁厚度均为 300mm，内侧刷防腐防渗涂层，底层、侧壁外侧铺设防渗土工膜。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¹⁰ cm/s
2	废矿物油暂存车间	地面和墙壁	重点防渗区	钢筋混凝土材质，厚度均为 300mm，内侧刷防腐防渗涂层，底层、侧壁外侧铺设防渗土工膜。	
3	废铅酸蓄电池暂存车间	地面和墙壁	重点防渗区	钢筋混凝土材质，厚度均为 300mm，内侧刷防腐防渗涂层，底层、侧壁外侧铺设防渗土工膜。	
4	危废暂存区	地面	重点防渗区	钢筋混凝土材质，厚度均为 300mm，内侧刷防腐防渗涂层，底层、侧壁外侧铺设防渗土工膜。	
5	办公用房	办公区	简单防渗层区	地面硬化处理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采取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及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调查

（1）风险调查

本项目厂内废矿物油最大存储量为 36.4t、废铅酸蓄电池最大存储量为 20t，其中含有浓度为 25%左右的稀硫酸，占电池总重量的 10%，则硫酸最

大存储量为 0.5t。

表3-22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调查一览表

环境风险		形态	贮存场所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最大贮存量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风险物质	废矿物油	液态	废矿物油暂存间	储油罐装	36.4t/罐	36.4t	泄漏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漫流和地面入渗
	硫酸	液态	废铅酸蓄电池暂存车间		20t	0.5t	泄漏及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风险工艺系统			贮存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C 的规定: 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1≤Q<10; (2)10≤Q<100; (3)Q≥100。

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详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一览表

危险单元	物质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Q
废矿物油暂存车间	废矿物油	36.4	2500	0.01465
废铅酸蓄电池暂存车间	硫酸	0.5	10	0.05
合计				0.06465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合计为 0.06465，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的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3-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险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型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规定要求，本次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6465$ ，该项目危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4）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危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无评价范围。

6.2 风险防范措施

1、收集运输路线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交由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

为防止在收运过程中发生废物泄漏、洒落等事故污染周围环境，引发污染事故，首先本项目业主单位一定要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且对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和承运人等相关信息予以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和《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进行，并应做好以下几点：

(1) 危险废物运输应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提前与目的地公安部门取得联系，其中应包括废物泄漏情况下的有效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开居民区、医院学校、公共设施等人口密集区，避开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2)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车辆、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相关规范设置明显标志，例如：装运废矿物油应在运输车上粘贴或悬挂临时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包装标志要牢固、正确。

(3)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4) 危险废物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等，运输人员应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较好的综合素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5) 运输危险废物的驾驶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6) 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不可弃车而逃，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

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7)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罐式专用车辆的常压罐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1)、《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2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2)等有关技术要求。并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8) 废矿物油罐车在运输过程中要有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要求选用专用优质的垫片、法兰及输油管接口配件，防止设备内的物质泄漏。

(9) 运输车辆车厢、底板必须完好，周围栏板牢固，车辆应具有防雨、防潮、防晒功能，并配备相应的防泄漏措施。

(10) 废物运输管理必须采用货单制，废物产生单位应在货单上标明废物来源、种类、危害物质及数量，货单随废物装运。同时废物的包装材料要做到密闭、结实、无破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器材和衬里不能与废物发生反应，防止因包装破损造成泄漏对环境质量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11)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2、装卸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1) 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2)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如消防砂池、消防栓、灭火器、灭火毯等，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围堰。

(4) 应专门设置危险废物装卸区，废矿物油、废蓄电池装卸区地面应做防渗防腐处理。

(5) 进入装卸作业区，不准携带火种。

3、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1)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2) 废矿物油暂存车间设置围堰，车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3) 危险废物入库贮存后，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时间及接收单位的名称等。同时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转运后应继续保留 3 年。

(4) 危险废物贮存库房内必须设置警示标志。

(5)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6) 废矿物油储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

(7)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5 号）》执行，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制度管理上的风险防范措施

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应该按照相关规范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2) 应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贮存过程的安全、可靠。

(3)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 C 执行。

5、次/伴生污染防治措施

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全部引入事故应急池暂时收集，事故废水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由罐车拉走处置，其它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

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3 应急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见表 3-25。

表 3-2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2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3	应急计划区	仓储区、临近地区
4	应急组织	公司：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临近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公司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5	应急状态分类及事故后评价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指定相应的应急相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	生产区：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储罐设置围堰，以防原料的进一步扩散；配备必要的防护面具
7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等所造成的和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露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器材的配备 临近地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10	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的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1	应急状态终止及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 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

		训，进行应急处理演习，对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3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工厂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监理档案和报告制度，设立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下述情况尤其要值得重视，特提出具体的事故预报和处理方法。

因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发生废矿物油泄漏，若是一般性事故泄漏很快得到操作人员的控制外，如泄漏难以控制，应采取以下的应急救援措施：

(1) 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指挥部报警，接到报警后，指挥领导小组迅速赶到事故现场，并通知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赶到现场，指挥部人员也赶到现场。

(2) 指挥领导小组人员做好自己本职工作，拨打 119 火警求救。

(3) 操作人员迅速查明泄漏部位和原因。

(4) 指挥部做出实施救援预案。

(5) 同时做好指挥领导小组各个岗位职责。

(6) 若事故进一步得不到有效控制，根据风向告知泄漏下风向扩散区域的群众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7) 设备人员到达现场后，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进行抢修，控制扩大化。

(8) 当事故得到控制后指挥部要成立调查组，分析事故原因，并研究指定防范措施和抢修善后方案。

6.4 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建设单位只要按照要求严格设计施工，认真执行评价所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遵守，可将上述事故发生的几率降至最低，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也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7、生态环境

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 厂区进行绿化，种植高低相结合的乔灌木，形成隔离带，防止污染扩

散。厂区四周设置绿化美化景观，结合种植灌木美化厂区环境。

②厂区非绿化的地方全部进行硬化，无裸露地表。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破损铅酸电池 暂存废气	硫酸雾	设置1套负压抽排气系统+酸雾吸收塔+防酸滤铅网+15m高排气筒,收集储存区空气,用以过滤空气中的含铅尘和更新储存车间空气。酸雾净化器的风量为1200m ³ /h,集气效率95%,净化效率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DA002 废矿物油装卸、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储罐大小呼吸及装卸工序分别加装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风量为5800m ³ /h,集气效率95%,净化效率80%。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950-2007)表1中处理装置油气排放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 SS	厂区使用旱厕,洗漱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降尘洒水	不外排
	酸雾吸收塔废液	盐类	使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运输车辆		禁止鸣笛、限值车速	
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滤渣、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防酸滤铅网及废活性炭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泄漏电解液经导流槽收集进入事故池,收集后转入耐酸容器,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后定期送至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环卫指定地点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未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安全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管理操作意识;加强对设备或设施的维护管理,避免设备故障,一旦发现要及时检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对地面进行防渗,设置围堰等;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容器外应贴上危险废物标签等警示标志,并对包装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及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避免厂内长期存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六、结论

综上所述，山西新弘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且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硫酸雾				0.05		0.05	+0.05
	非甲烷总烃				0.035		0.035	+0.035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生产废水				0		0	0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滤渣				0.5t/a		0.5t/a	+0.5t/a
	废含油抹布、 劳保用品				0.1/a		0.1/a	+0.1/a
	废活性炭				0.64t/a		0.64t/a	+0.64t/a
	泄漏电解液				0.05t/a		0.05t/a	+0.05t/a
	废防酸滤铅网				0.01t/a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山西新弘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类别	53-149 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西新弘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25MA0MUXUP60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雪刚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雪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雪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西中环惠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K77WD2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晋峰	2014035140350000003511140312	BH002163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晋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216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张晋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 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 05. 2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 01月 28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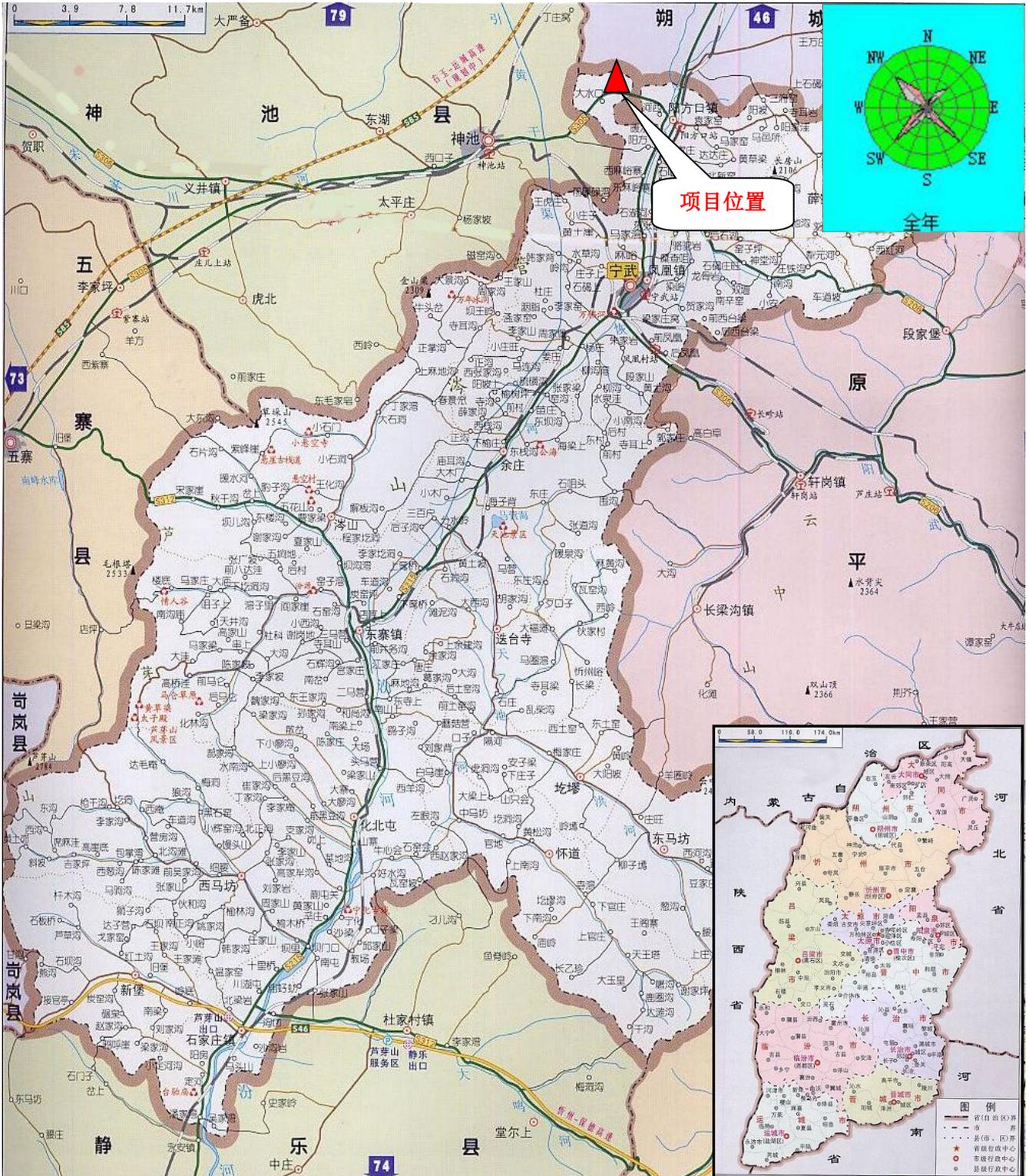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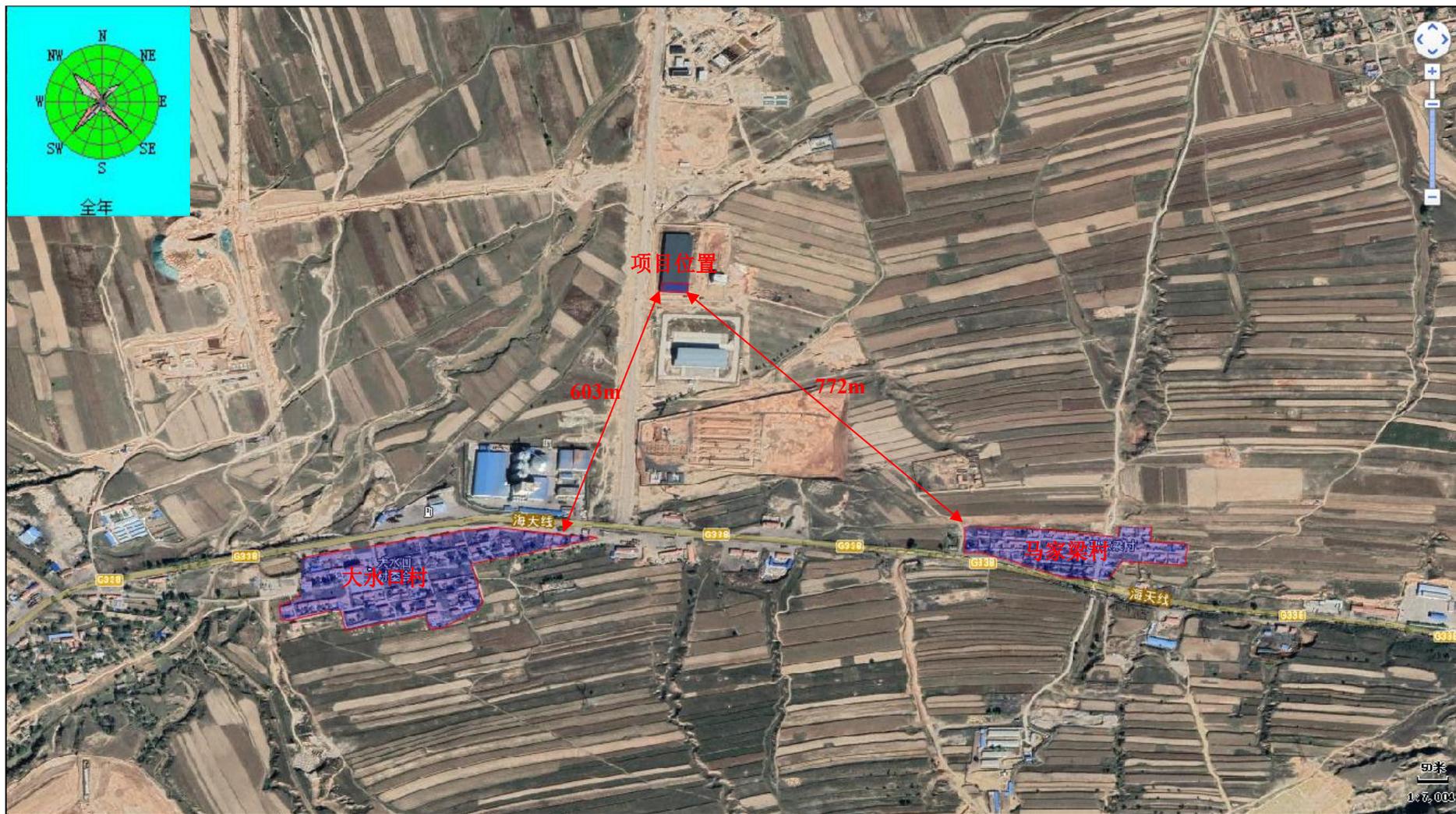
编号: HP 00016415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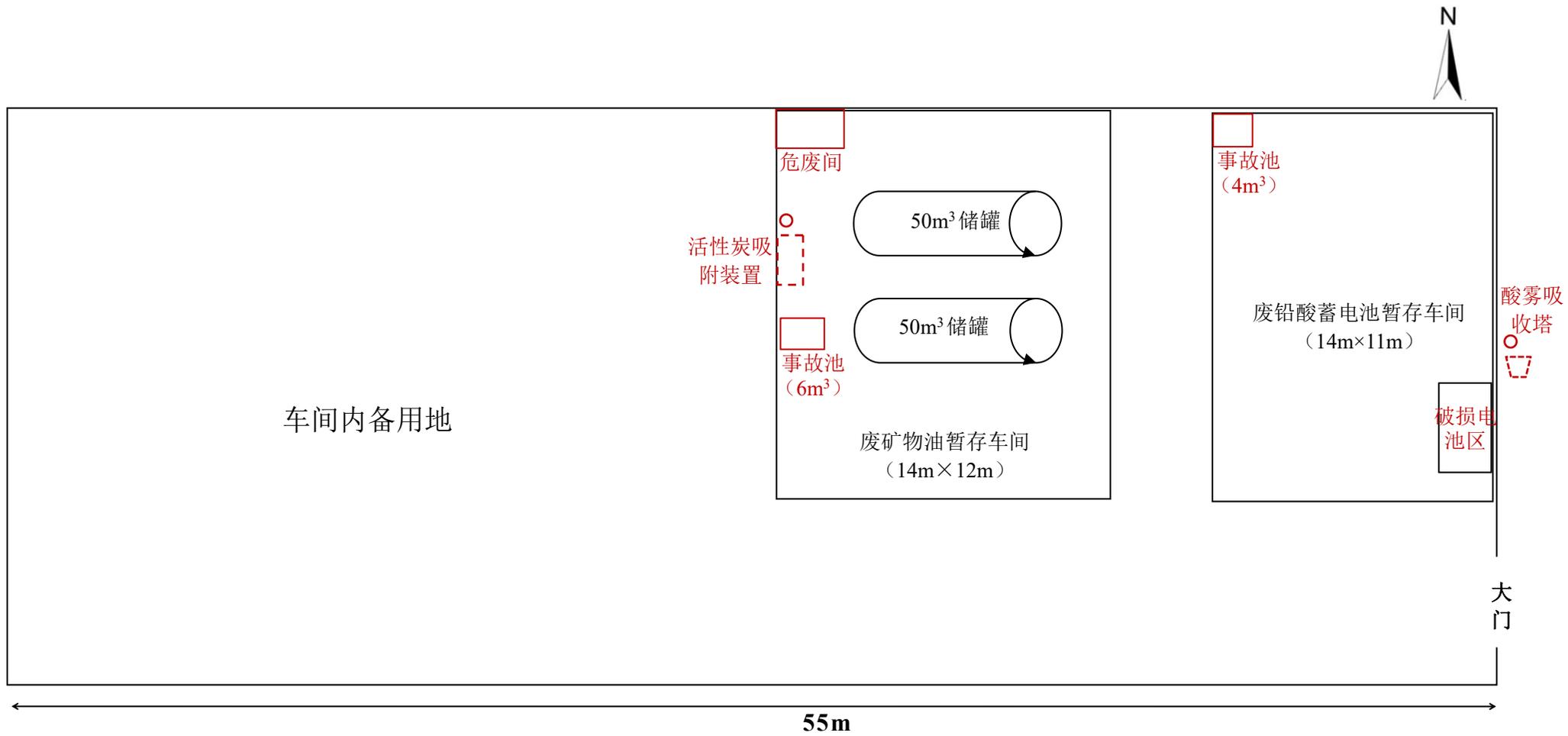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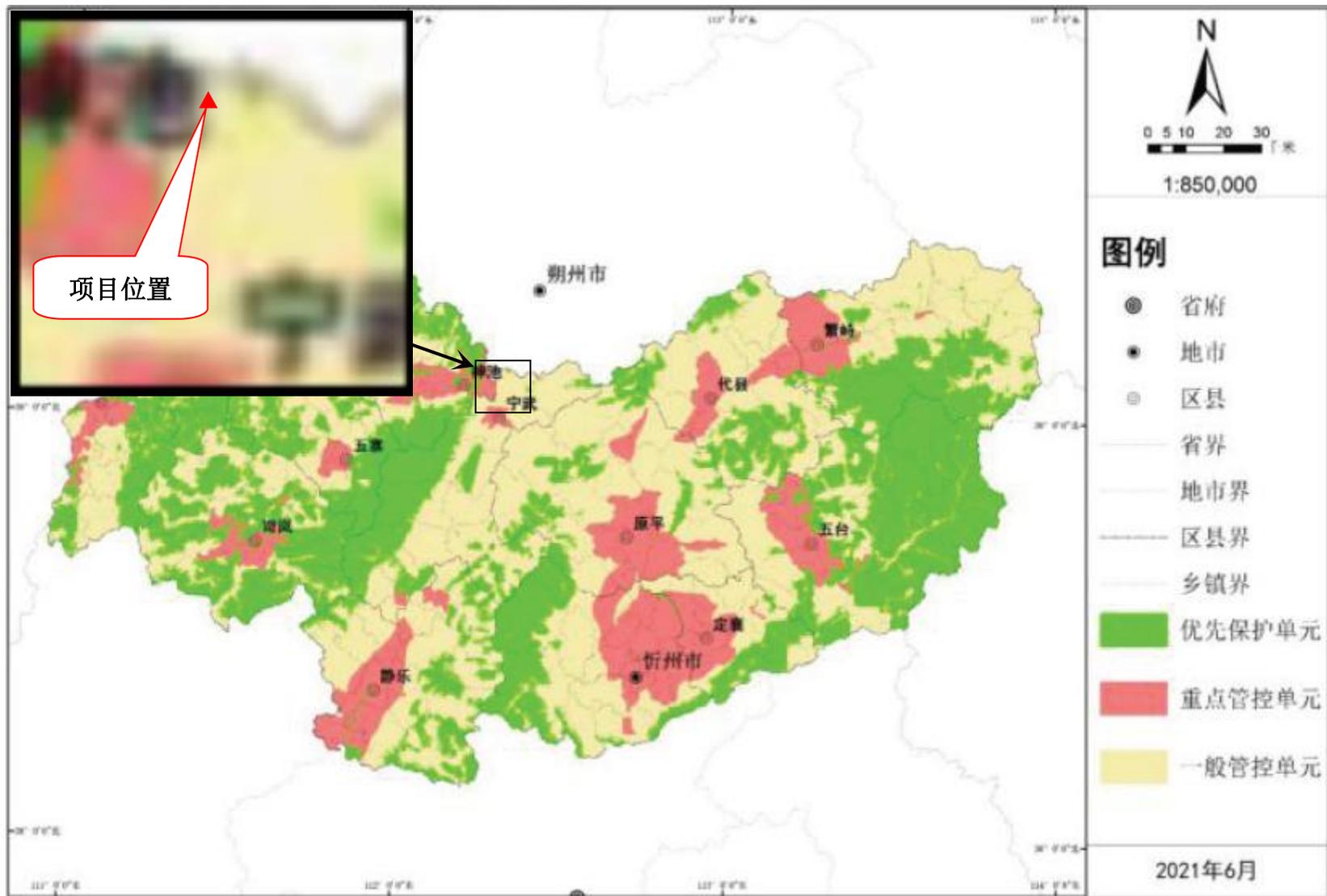
附图 2 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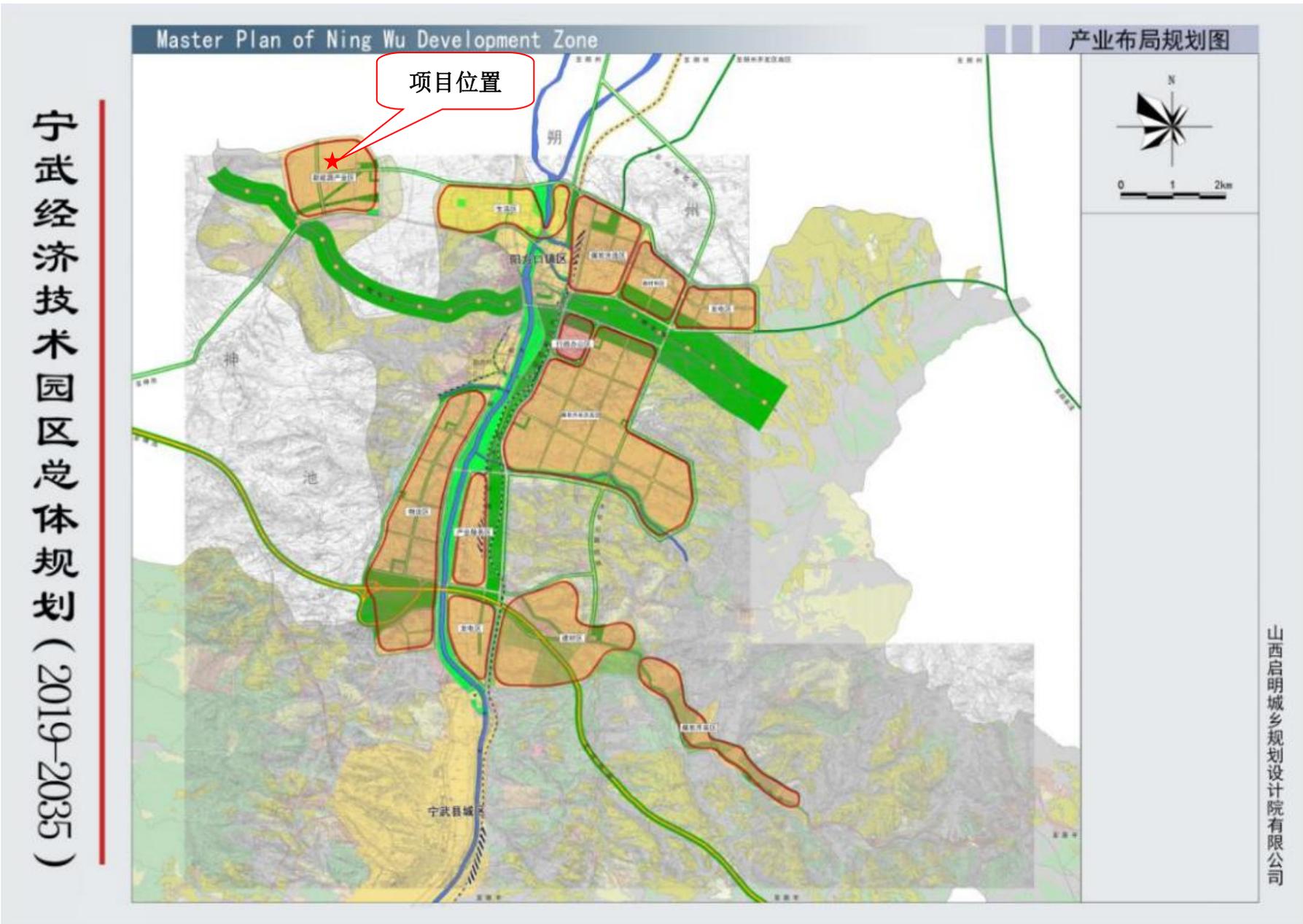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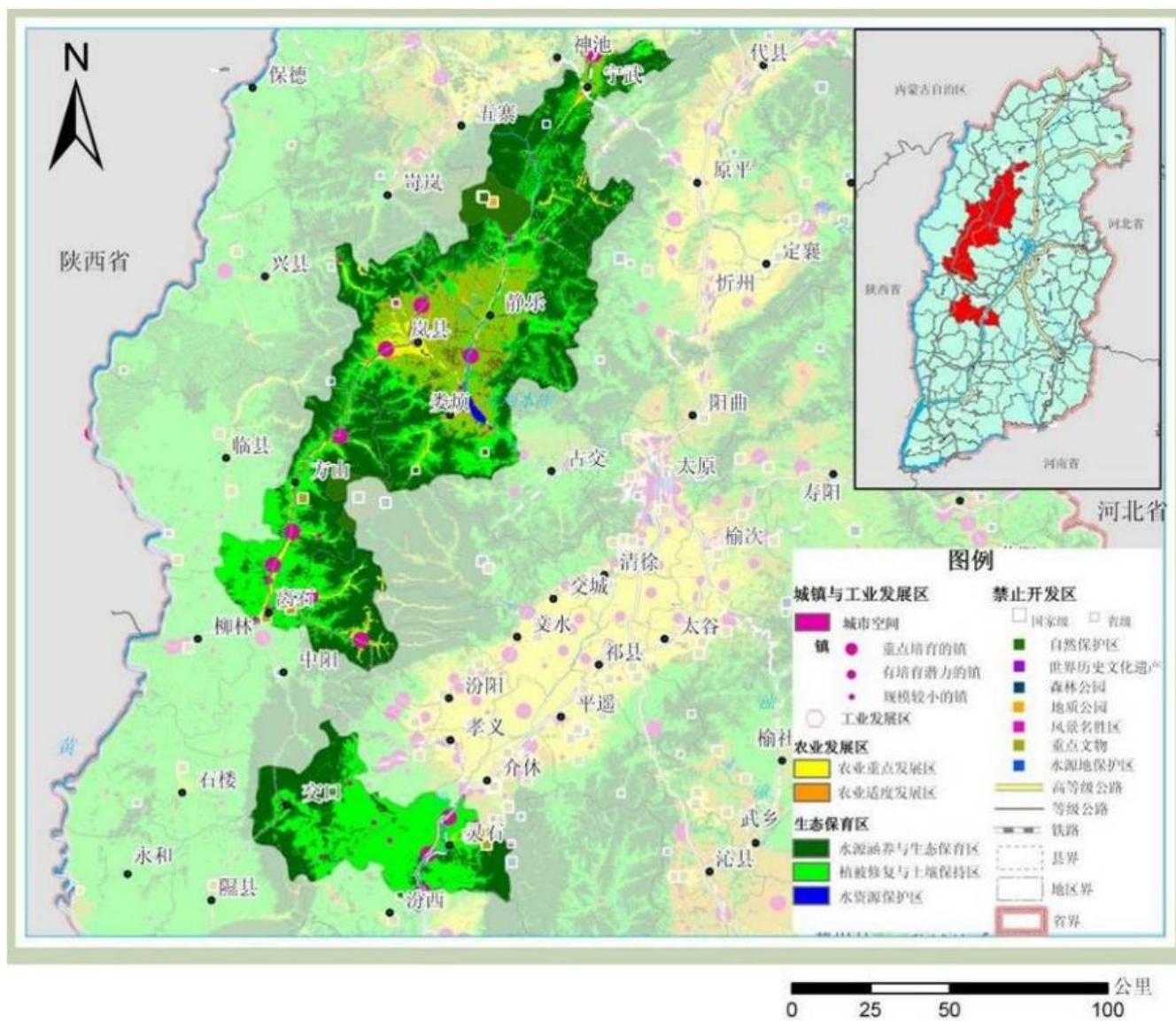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5 本项目与《忻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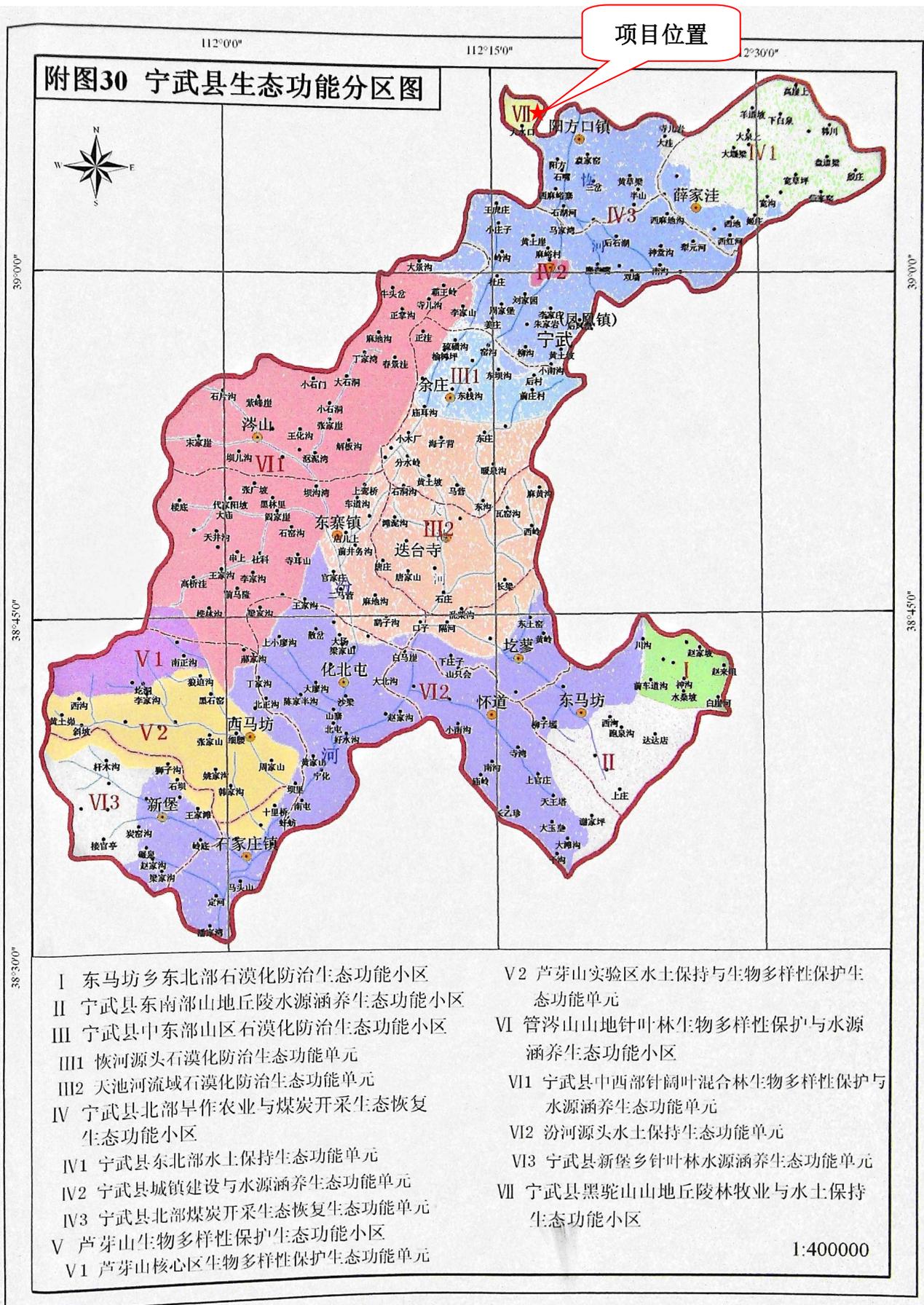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与宁武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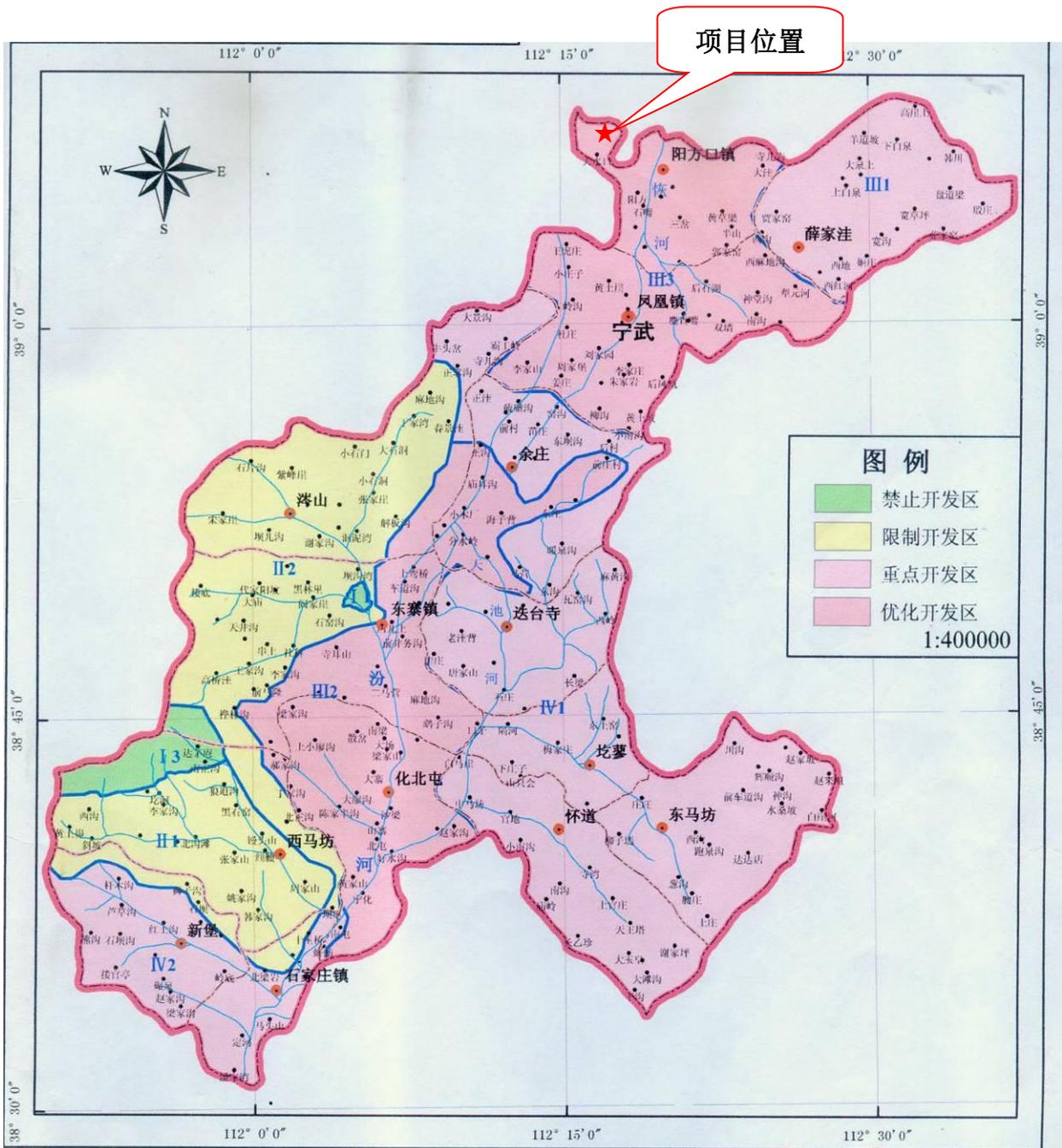
附图 7 山西省主体功能区划图（吕梁山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附图30 宁武县生态功能分区图



1:400000

附图 8 宁武县生态功能区划图



- | | |
|--|---|
| <p>I 禁止开发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I 2 交通干线 I 3 芦芽山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I 4 文物单位保护范围 | <p>II 限制开发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 1 宁武县芦芽山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实验区生态旅游经济 II 2 宁武县管涔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旅游经济 |
| <p>III 重点开发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I 1 宁武县中东部生态农牧业经济区 III 2 宁武县南部生态林牧业经济区 III 3 宁武县薛家洼乡生态农牧业经济区 | <p>IV 优化开发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V 1 宁武县汾河上游及其支流生态生态农业经济区 IV 2 宁武县中北部生态农工贸综合经济区 |

附图 9 宁武县生态经济区划图

委托书

山西中环惠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山西新弘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希按有关法规开始进行工作。

评价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盖章）



2022年5月9日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203-140925-89-05-397116

项目名称：山西新弘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山西新弘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忻州市宁武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25MA0MUXUP60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单位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4月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2000万元，申请政府投资0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其他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3333.35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建筑占地面积 1171.3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71.39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45平方米，磅房 13平方米，从事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购置2台危货运输车辆，地面防渗工程；二期建设内容为废油桶处置利用及配套设施建设。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山西新弘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	: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页码	: 第 1 页 共 6 页
受检单位	: 山西新弘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	: 王呈祥	报告编号	: GE2207050901B
项目名称	: 山西新弘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	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园徐巷 81-1	版本修订	: 第 0 版
联系人	: /	报告联系人	: 陈鹏	样品接收日期	: 2022 年 07 月 08 日
电话	: /	电子邮箱	: service@gelinlesi.com	开始分析日期	: 2022 年 07 月 08 日
地址	: /	电话	: 0510-66925818	结束分析日期	: 2022 年 07 月 25 日
项目号	: <u>GE2207050901B</u>	传真	: 0510-66925818	报告发行日期	: 2022 年 07 月 26 日
订单号	: /	报价单编号	: _____	样品接收数量	: 3
				样品分析数量	: 3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胡丹丹

审核:

顾娟

签发:



项目名称: 山西新弘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

报告编号: GE2207050901B1

页 码: 第 2 页 共 6 页



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
-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缩略语: CAS No = 化学文摘号码; 报告限=检出限

- 工作中特别注释: GE2207050901B

基于《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中 11.3 条的规定“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的测定结果以‘<0.5’报出”,本报告土的测定结果依此条执行;

土壤样品的分析仅基于收到的样品,其报告的结果以干基计;

对于土壤样品,依据 GB15618 表 2 中的注解,六六六总量为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 δ -六六六等四种异构体的含量总和;

对于土壤样品,依据 GB15618 表 2 中的注解,滴滴涕总量为 p,p'-滴滴伊、p,p'-滴滴滴、o,p'-滴滴涕、p,p'-滴滴涕等四种衍生物的含量总和;

对于土壤样品,依据 GB36600 表 2 中的注解,多氯联苯(总量)为 PCB77、PCB81、PCB105、PCB114、PCB118、PCB123、PCB126、PCB156、PCB157、PCB167、PCB169、PCB189 等十二种物质含量总和;

土壤样品测试结果数据字体的颜色,是基于 GB36600 的表 1 和表 2 给出的,如小于或等于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绿色”,如大于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而又小于或等于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红色”,且具有单下划线,如大于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紫色”,且具有双下划线;如污染物在 GB36600 没有定义,则为“深蓝色”;

对于土壤样品,如裁定依据为 GB 36600 时砷、钴、钒等三种污染物含量超过其表 1 和表 2 对应的筛选值,但等于或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见 GB 36600 的表 A.1、表 A.2 和表 A.3)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项目名称: 山西新弘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

报告编号: GE2207050901B1

页 码: 第 3 页 共 6 页



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 土壤

				实验室编号	T0708M001	T0708M002	T0708M003
				样品名称	S1-1/0-0.5m	S1-2/0.5-1.5m	S1-3/1.5-3.0m
				收样日期	2022年07月08日	2022年07月08日	2022年07月08日
				样品性状	棕、素填	棕、粉土	棕、粉土
目标分析物	CAS No#	报告限	单位	T0708M001	T0708M002	T0708M003	
类别: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0.01	mg/kg	7.43	8.76	8.51	
2>: 镉	7440-43-9	0.01	mg/kg	0.04	0.03	0.03	
3>: 铬(六价)	18540-29-9	0.5	mg/kg	<0.5	<0.5	<0.5	
4>: 铜	7440-50-8	1	mg/kg	29	28	26	
5>: 铅	7439-92-1	0.1	mg/kg	13.6	23.8	25.5	
6>: 汞	7439-97-6	0.002	mg/kg	0.222	0.028	0.026	
7>: 镍	7440-02-0	3	mg/kg	28	33	33	
类别: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1.3	µg/kg	<1.3	<1.3	<1.3	
9>: 氯仿	67-66-3	1.1	µg/kg	<1.1	<1.1	<1.1	
10>: 氯甲烷	74-87-3	1	µg/kg	<1	<1	<1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1.2	µg/kg	<1.2	<1.2	<1.2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1.3	µg/kg	<1.3	<1.3	<1.3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	µg/kg	<1	<1	<1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1.3	µg/kg	<1.3	<1.3	<1.3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4	µg/kg	<1.4	<1.4	<1.4	
16>: 二氯甲烷	75-09-2	1.5	µg/kg	<1.5	<1.5	<1.5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1	µg/kg	<1.1	<1.1	<1.1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2	µg/kg	<1.2	<1.2	<1.2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2	µg/kg	<1.2	<1.2	<1.2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4	µg/kg	<1.4	<1.4	<1.4	

项目名称：山西新弘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

报告编号：GE2207050901B1

页 码：第 4 页 共 6 页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1.3	μg/kg	<1.3	<1.3	<1.3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1.2	μg/kg	<1.2	<1.2	<1.2
23>: 三氯乙烯	79-01-6	1.2	μg/kg	<1.2	<1.2	<1.2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1.2	μg/kg	<1.2	<1.2	<1.2
25>: 氯乙烯	75-01-4	1	μg/kg	<1	<1	<1
26>: 苯	71-43-2	1.9	μg/kg	<1.9	<1.9	<1.9
27>: 氯苯	108-90-7	1.2	μg/kg	<1.2	<1.2	<1.2
28>: 1,2-二氯苯	95-50-1	1.5	μg/kg	<1.5	<1.5	<1.5
29>: 1,4-二氯苯	106-46-7	1.5	μg/kg	<1.5	<1.5	<1.5
30>: 乙苯	100-41-4	1.2	μg/kg	<1.2	<1.2	<1.2
31>: 苯乙烯	100-42-5	1.1	μg/kg	<1.1	<1.1	<1.1
32>: 甲苯	108-88-3	1.3	μg/kg	<1.3	<1.3	<1.3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106-42-3	1.2	μg/kg	<1.2	<1.2	<1.2
34>: 邻二甲苯	95-47-6	1.2	μg/kg	<1.2	<1.2	<1.2
类别: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0.09	mg/kg	<0.09	<0.09	<0.09
36>: 苯胺	62-53-3	0.1	mg/kg	<0.1	<0.1	<0.1
37>: 2-氯酚	95-57-8	0.06	mg/kg	<0.06	<0.06	<0.06
38>: 苯并[a]蒽	56-55-3	0.1	mg/kg	<0.1	<0.1	<0.1
39>: 苯并[a]芘	50-32-8	0.1	mg/kg	<0.1	<0.1	<0.1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0.2	mg/kg	<0.2	<0.2	<0.2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0.1	mg/kg	<0.1	<0.1	<0.1
42>: 蒽	218-01-9	0.1	mg/kg	<0.1	<0.1	<0.1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1	mg/kg	<0.1	<0.1	<0.1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0.1	mg/kg	<0.1	<0.1	<0.1
45>: 萘	91-20-3	0.09	mg/kg	<0.09	<0.09	<0.09

项目名称： 山西新弘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

报告编号： GE2207050901B1

页 码： 第 5 页 共 6 页



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

标准分析方法 1>: HJ 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gilent 280FS\\GLLS-JC-278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铬(六价)#

所涉及的样品为：T0708M001、T0708M002、T0708M003

标准分析方法 2>: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Agilent-7890B/5977BMSD\\GLLS-JC-008}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所涉及的样品为：T0708M001、T0708M002、T0708M003

标准分析方法 3>: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6890B GCSys - 5973N-MSD\\GLLS-JC-185}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所涉及的样品为：T0708M001、T0708M002、T0708M003

标准分析方法 4>: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gilent 240Z\\GLLS-JC-132}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铅(Pb)#

所涉及的样品为：T0708M001、T0708M002、T0708M003

标准分析方法 5>: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北京海光仪器公司 AFS-230E\\GLLS-JC-004}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汞(Hg)#

项目名称： 山西新弘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

报告编号： GE2207050901B1

页 码： 第 6 页 共 6 页



所涉及的样品为： T0708M001、T0708M002、T0708M003

标准分析方法 6>：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gilent 280FS//GLLS-JC-163}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 #铜(Cu)#

所涉及的样品为： T0708M001、T0708M002、T0708M003

标准分析方法 7>：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gilent 280FS//GLLS-JC-163}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 #镍(Ni)#

所涉及的样品为： T0708M001、T0708M002、T0708M003

标准分析方法 8>：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gilent 280Z//GLLS-JC-279}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 #镉(Cd)#

所涉及的样品为： T0708M001、T0708M002、T0708M003

标准分析方法 9>：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FS-8520//GLLS-JC-415}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 #砷(As)#

所涉及的样品为： T0708M001、T0708M002、T0708M003

报告结束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忻审管生态函〔2020〕95号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宁武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9-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宁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西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办法》、《忻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宁武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审查（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期间，审查采用函审方式），审查小组在对《报告书》认真审查的基础上，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宁武经济技术开发区于2018年4月经忻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规划总面积32.7平方公里，由东园、西园、南园、北园4个园组成，主导产业为煤炭开采、电力、新材料。宁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宁武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园区定位为以现有的煤炭开采为基础，深化煤炭—电力—建材产业链条，联动发展新材

料等新兴产业，建成山西省重要的煤电新材料产业基地，山西省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区，宁武县产业承接的主平台和经济增长的新高地。园区规划期限为 2019-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19-2022 年，远期为 2023-2035 年。

二、《报告书》在总结园区环境现状调查基础上，开展了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分析了近年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及其原因，识别了《规划》涉及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园区功能定位、产业布局、结构和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意见、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报告书》内容全面，采用的基础资料和数据有效，评价方法符合相关导则与技术规范基本要求，提出的环境优化调整的意见和建议、预防与减缓不良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

三、园区总体规划与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忻州市及宁武县城市总体规划、生态功能和经济区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总体协调。《规划》实施可能会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等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方案，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可

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四、《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等有关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规划》功能定位、用地布局、产业结构等，严格控制园区各产业发展规模及水污染产业布局，着力推动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2、园区应加快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度，落实给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热、燃气等配套设施。结合《规划》对不符合用地功能和产业布局的企业进行调整，对现有企业进行提标改造，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3、加强空间管控，优化园区布局。《规划》实施中应严格落实土地利用规划相关要求以及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管控要求，按照《报告书》要求对规划的产业结构和建设布局进行优化和调整，充分考虑该区域环境容量、敏感因素等制约条件，对用地布局进行调整，园区内的基本农田调出规划范围；园区内不再建设煤化工项目；充分考虑环境容量，控制燃煤电厂建设规模。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应根据忻州市和宁武县城市总体规划及其各专项规划、生态功能和生态经济区划等，调整、优化本规划规模和建设进度。综合考虑地形地貌条件和环境风险防范，处理好村庄搬迁、环境保护要求与建设项目的关系，环境风险较大项目应尽量远离居民居住区。园区管理委员会应根据规划实施进度，按照环境、卫生、准入条件等防护距离的有关规定，落实村庄搬迁经费和搬迁改造方案。

5、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强化区域削减措施落实，规划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应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减量替代，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制定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方案，明确园区现有企业达标改造、落后产能淘汰等具体内容，全面提升园区工业企业的污染防治水平，规划实施时序应与其对应，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园区建设过程中应同步实施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实施区域集中供热。

6、强化对各类废水的收集、处理和利用，合理安排废水综合利用途径，确保生产工艺废水经处理后重复利用。园区内建设3座污水处理厂，应积极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园区生产和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回用。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设置足够数量和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严格落实应急预案各项要求，采

取有效措施确保恢河水环境安全。

7、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统筹考虑园区一般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途径和方式，加强工业固废的资源化综合利用。对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污染防治政策要求进行安全处置。园区应完善生活垃圾收集体系，经统一收集后，送至宁武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8、按照“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尽快配套建设集中供热、供气、给水、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系统及管网等工程，保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相配套。

9、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环境应急能力。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编制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应急预案。

10、按照节能减排总体战略部署和要求，严格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约束性指标，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园区应设立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条件成熟时，可采取第三方“环保管家”托管模式，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园区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对规划实施可能导致的环境影响和潜在环境风险进行长期跟踪监测，建立预警机制。

12、在规划实施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

价，在规划修编时应当重新编制并向规划环评审查部门报批修编后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区域环评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121号）开展区域环评审批改革，共享区域环境现状评价，简化项目环评工作内容。涉及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应结合区域削减效果，进一步分析单体项目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论证区域水资源的压力和生态环境影响，制定严格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监测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各项要求的落实。

附件：《宁武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年7月3日



附件

《宁武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杜锐	山西能源学院	教授级高工
郑笑彬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张永波	太原理工大学	教授
杜欣莉	山西省环境保护术评估中心	教授级高工
吴俊松	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翀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工程师
王琦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王爱明	忻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李宝炎	忻州市商务局	二级调研员
贾福正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	副局长

抄送：忻州市人民政府，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宁武县人民政府，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忻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忻州市商务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山西省环境规划

宁武县节能环保产业园产业园 企业入园协议书

甲方：宁武县产业集聚区发展中心

乙方：山西新弘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园建设，促进企业发展，实现双方互利共赢，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乙方愿在宁武县节能环保产业园落户，并投资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乙方入园项目相关事宜，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建设期限

- 1、项目建设名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
- 2、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 2000 万元
- 3、项目建设地点：宁武县节能环保产业园
- 4、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3333.35 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建筑面积 1171.3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71.39 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45 平方米，磅房 13 平方米，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转运，所收集的危废交由有资单位进行处置，车间及配套设施，购置 2 台危货运输车辆，地面防渗工程；二期建设内容：废油桶处置利用。
- 5、项目建设期限：4 个月，2022 年 4 月开始建设，计划 2022 年 8 月投产。

二、相关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土地出让、出租等手续，乙方须提供所需的资料、资金。

2、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积极协助配合乙方解决项目建设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3、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备案、环评、消防、供电、供水等审批手续。

4、乙方投资建设的项目应当达到相关验收部门验收的标准同时符合行业要求。

5、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规划设计组织项目建设，按时开、竣工和投产，确保项目质量（开工、竣工、验收等事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函告对方）。

6、乙方生活区的社区管理和厂区治安管理应服从于甲方及物业部门的统一管理。

7、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性质或转租、转让土地，否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其开发权，乙方的损失自行承担。

8、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2年 3月1日

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

协议书

(收集点专用)

合同编号：XHS-202207-079

甲方：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新弘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凤凰镇万福洞街

有效期限：2022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4日



废矿物油利用协议

甲方：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新弘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乙方收集的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利用。甲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利用乙方收集的废矿物油，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收集的废矿物油须由甲方统一利用。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乙方送交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中止接收。

(2) 废矿物油利用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标准，利用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3) 甲方必须具备处理废矿物油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2、乙方责任

(1) 经营中所收集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由甲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确保盛装废矿物油的专用油罐不挪做他用。

顺
合同
吕梁市
县润都村
11101
1121

(3)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a) 废油中含石油类以外的其它成份，煤焦油、动植物油等；
- b) 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HW08）以外危废类别；
- c) 使用非专用容器或车辆。

(4) 废矿物油暂存期间，所有因违反危险废物条例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将废矿物油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由甲方按时派专车到此收集运输，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装车。

三、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 壹 年，乙方在协议期满前应及时与甲方协商是否续签协议。

四、结算与支付

- 1、甲方在每次回收废油时及时按约定的市场价格支付给乙方。
- 2、乙方按环保和税务规定提供甲方电子联单和正规发票。
- 3、开票信息必须是以“吨”为单位，名称必须是废润滑油或废矿物油。

五、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回收废矿物油给乙方造成的环境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2、协议期内乙方如擅自出售或处理本单位所收集的废矿物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其他

源有
用章

水县南武
真银行有限
3000010

001241

- 1、货物交付前，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风险由甲方承担。
- 2、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合同执行终止。
- 3、双方按规定时间及时填报“危险废物交接利用清单（电子转运联单）”，并由乙方在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甲方积极配合提供资料，并各自留存相应联单。
-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将对方提供的材料、技术、商务条件等信息泄露给第三方，造成任何一方损失，则泄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合同期间如有异议，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一致，可由争议方在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6、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贰 份，签章后生效。

甲方：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山西新弘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5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仅限于办理
编号: HW省1411210041

法人名称: 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根川

住所: 吕梁市文水县(区)南武乡东庄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吕梁市文水县(区)南武乡东庄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此复印件不加盖印章**

核准经营类别: HW08废矿物油(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1-08、900-212-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6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

初次发证: 2018年9月26日

公司资质仅供参考! 商业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普**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日期:

2019年9月25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易, 需有授权!



废铅蓄电池处置协议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5日

签订地点：大同市广灵县

甲方：山西新弘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条例》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依法收集的废铅蓄电池转移给乙方进行处置利用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中转处置范围及协议期限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协议期内量（吨）	协议期限	处理方式
1	废铅酸蓄 电池	HW31	(900-052-31)	—	合同期至 2022年12月 31日止	R4（再循环 /再利用金 属和金属化 合物）

第二条 处置价格及数量

废蓄电池处置价格根据送货当日乙方报价确定，处置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转移数量为准。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方须保证其拥有的废铅酸蓄电池来源合法，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拥有废蓄电池收集储存经营设施，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在交乙方入库前必须将废蓄电池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包装，禁止非法拆解倒液等，做好防腐防漏等措施，依法负责转运乙方，否则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运前应及时通知乙方收货，接到乙方确认后，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依法运输给乙方处置，甲方在乙方生产经营区的一切活动须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拥有处理废蓄电池等含铅废物设施，持有处置利用废蓄电池等含铅废物相关证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对乙方的处置现场、相关资质进行核查。

4、乙方应做好接收废旧铅酸蓄电池货物的清点、称重、验收和结算工作。

5、乙方保证对接收的废铅蓄电池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实行

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相应工作人员对到厂入库的废铅蓄电池实施综合利用、安全处置中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第四条 交货地点及验收：

交货地点在乙方厂区内指定位置；验收以乙方验货标准执行，禁止混装，检斤计量、检验以乙方为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协议履行职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2、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和依据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生效的前提是甲、乙双方具有合法资质，甲、乙双方须依法取得国家环保等有关部门废铅蓄电池经营许可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传真复印件具有同等有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甲方：山西新弘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李雪刚

联系电话：13934616734

传 真：

日 期：2022.7.25

乙方：山西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灵县蕉山乡马山村西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0352-8855613

传 真：0352-8855613

日 期：2022.7.2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02237902436601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名称 山西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晋力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废旧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回收及冶炼加工及处理；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废料加工及处理（以上项目凭此证办理后方可经营）；进出口业务；冶炼专业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环保节能设备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7月07日至2036年07月06日

住所 大同市广灵县农副产品加工贸易扶贫产业园加工园区办公楼三层303号房间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1日

仅限资质证明 甲复印无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HW省1402230016

法人名称: 山西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力

住所: 大同市广灵县农副产品加工贸易扶贫产业园区加工园区办公区办公楼三层303房间

经营设施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广灵县蕉山乡马山村西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贮存 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

HW31含铅废物 (312-001-31、384-004-31、421-001-31)
;HW48含铅污泥和铅烟尘渣 (321-030-48除外);HW49废旧铅蓄电池
(900-044-49)

仅限资质证明 用复印无效

核准经营规模: 含铅废物、含铅污泥和铅烟尘渣49200吨, 废旧铅蓄电池57300吨

有效期限: 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

初次发证: 2013年10月12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日期:

2020年3月16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新弘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2022年7月23日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太原市组织召开了由山西中环惠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新弘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以及应邀参会的评审专家。

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与会人员对“报告表”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认真的评审,汇总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格式规范,内容全面,采用的标准适宜,对区域自然环境、工程建设内容和生产工艺流程介绍清楚,确定的污染因子能反映项目的污染特征,提出的治理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明确。“报告表”经补充修改后可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报告表编制质量打分78分。

二、“报告表”需补充修改以下内容

1、补充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收集、储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2、补充废矿物油储罐呼吸、装卸工序集气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介绍,明确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以及更换周期,以确保净化装置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补充破损电池酸雾集气罩、净化装置基本情况介绍,明确是否有废中和液的产生,为危废暂存间建设规模提供依据。

4、补充完善导流设施建设情况介绍,明确各类液态储存罐(槽)围堰设置规格;补充各事故收集池设置规格的确定依据,以满足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临时收集要求。

5、补充车间现有地面防渗是否满足要求以及新增防渗措施介绍,为施工监理提供基础资料。补充区域潜水含水层水位标高(丰水期的),分析项目设施底部是否满足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线的标准要求。

6、补充山西晋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及委托公司收集的协议介绍,确保本公司收集的危废能得到妥善处置。

7、按以上修改内容,核实环保投资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评审专家:

李三朋、陈博超、罗文

2022年7月23日